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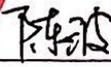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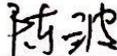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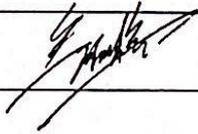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167828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l2d86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 A 07R D U 15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 A 0D A 3X D 8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鹏	06351343505130319	BH 03097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华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 0426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15G

#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鹏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除外), 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管道和设备的安装服务,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隆兴中路77号隆兴大厦A座318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A3XD8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1343505130319，信用编号BH0309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秋华（信用编号BH042652），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156



持证人签名: 王鹏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1343505130319  
File No.:

姓名: 王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8日  
Issued on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14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鹏（身份证号码130603197805130316）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9月14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秋华（身份证号码13112219890814324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A3XD8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秋华

2021年9月14日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202110-753062

经核实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在 保定市高新区 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王鹏	1306050101679	男	13060319780513031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2109	无

- 注：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2021年10月15日

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渠道进行核查：

- 1) 保定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手机APP (首页-左上角“扫一扫”)
- 2) 网站验证 ([https://rsj.baoding.gov.cn/ggfw/#/services/FWZY/FWZY\\_A\\_15](https://rsj.baoding.gov.cn/ggfw/#/services/FWZY/FWZY_A_15))



验证码:6-14148932730265601

验证码 保定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手机App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202110-749507

经核实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在 保定市高新区 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张秋华	1306020043950	女	13112219890814324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202109	无

- 注：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2021年10月15日

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渠道进行核查：

- 1) 保定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手机APP（首页-左上角“扫一扫”）
- 2) 网站验证 ([https://rsj.baoding.gov.cn/ggfw/#/services/FWZY/FWZY\\_A\\_15](https://rsj.baoding.gov.cn/ggfw/#/services/FWZY/FWZY_A_15))

验证码:6-14148826093240321



验证码 保定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App





#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8-10-31

注册资本: 1000000

## 王鹏

注册时间: 2020-05-11

注册资本: 1000000

### 信用记录

已分周期失信记录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1-01~2020-10-31	第2记分周期 5	2020-11-01~2021-10-31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	-----------------------	-------------	-----------------------	--------	--------	--------

### 信用记录

已分周期失信记录

第1记分周期 0	2020-09-21~2021-08-20	第2记分周期 0	2021-09-21~2022-08-20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	-----------------------	-------------	-----------------------	--------	--------	--------

失信记录详情 申请复议 申请复核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记分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第 1 / 20 页, 每页显示 1 条, 共 20 条

### 信用记录

已分周期失信记录

第1记分周期 0	2021-03-30~2022-03-29	第1记分周期 0	2021-03-30~2022-03-29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	-----------------------	-------------	-----------------------	--------	--------	--------

失信记录详情 申请复议 申请复核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记分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第 1 / 20 页, 每页显示 1 条, 共 20 条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6-130609-89-02-4440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波	联系方式	135822280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街道）		
地理坐标	（115度 35分 40.000秒， 39度 2分 1.00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徐工信备 2021-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为其出具了备案信息（徐工信备2021-6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b>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表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b>类别</b></p>	<p><b>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b>符合性</b></p>
	<p>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资源。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生产用水由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供给；生活用水由王马村供给，取水量较小，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置的要求；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用电量较小，当地有富余的剩余电量为本项目提供保障。因此，本工程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不达标；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除尘器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能够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p>	<p>符合</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一、限制类：限制行业类型包括：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格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加工，不属于“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p>	<p>符合</p>

	性商贸物流产业。	限制类和禁止类	
	二、禁止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3吨以下）。其中：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城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表 2 项目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徐水区	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遂城镇、高林村、大王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区域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	符合

店镇、漕河镇、留史镇、东史端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东釜山乡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保定安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符合

本项目符合《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中文件要求。

### 2.2 选址合理性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厂区占地面积 36460.62m<sup>2</sup>,扩建工程位于厂区内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

### 3、“四区一线”文件相符性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①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

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②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东南侧 800m，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本项目距离瀑河约 460m，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4.1 项目与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料库密闭、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进料口安装集气罩雾化系统等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原料库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进料口安装集气罩雾化系统降尘；清扫路面、定期喷水、车辆进出厂需清洗。	符合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目录（2019 年本）》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六）压缩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4.2 项目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 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料库密闭、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进料口安装集气罩雾化系统等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4.3 项目与《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遵守国家、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料库密闭、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进料口安装集气罩雾化系统等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侧、徐大公路北侧。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委托编写了《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徐水区域西集中供热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徐环书字[2016]12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018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0 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以“徐环表字[2018]170 号”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近年来随着徐水区城市建设的发展以及雄安新区的建设，商品混凝土需求量逐年增多，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距离雄安新区约 20km，运输时间一般不超过 90min，在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半径范围内，因此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对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扩建，扩建完成后达到年产 10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 2、项目组成

扩建项目在厂区现有土地建设，规划占地 3000m<sup>2</sup>，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其中包含：全封闭式生产线 1000m<sup>2</sup>，全封闭式原料库 1500m<sup>2</sup>。新建 1 条 240m<sup>3</sup>/h 搅拌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配套设备包含：原料库喷淋雾化系统、进料口集气罩雾化系统、生产线粉料仓除尘系统。扩建项目完成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年增加 70 万 m<sup>3</sup>，达到年产 10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6，扩建完成后全厂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7。

表 6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安装 1 套 240m <sup>3</sup> /h 搅拌设备，为全封闭式生产线
辅助工程	沉淀池	五级沉淀池，利用厂内原有五级沉淀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进料口安装集气罩雾化系统
公用	供电	由厂内原有供电设施提供

工程	供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未接通前,所用中水向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自取,所用新鲜水外购;待市政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供热	冬季办公室取暖依托本公司集中供热站提供;冬季生产用热水依托本公司集中供热站设置的换热站对生产用水进行加热,温度为40℃左右
依托工程	供电	依托厂内原有供电设施
	供热	依托厂内原有供热设施
	沉淀池	依托厂内原有五级沉淀池和洗车平台下沉淀池
	砂石分离机	依托厂内原有砂石分离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原料库废气:原料库砂石料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料库上方安装喷淋雾化,装卸料时开启喷淋雾化,车辆进出口设卷帘门;砂石进料过程由铲车将砂石料直接倒入进料口,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和雾化系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4#)处理,处理后由1根28m排气筒(DA005)排放 筒仓进料废气:先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搅拌废气:搅拌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搅拌机和罐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厂区内五级沉淀池,运输罐车车轮清洗废水排入洗车平台下沉淀池。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削减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处理措施	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产和除尘灰产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表7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内容组成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套240m <sup>3</sup> /h搅拌设备(1-2#)	原有
		1套240m <sup>3</sup> /h搅拌设备(3#)	新增
储运工程	筒仓	1#搅拌机组:配套安装5个筒仓(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1个膨胀剂仓)	原有
		2#搅拌机组:配套安装5个筒仓(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1个膨胀剂仓)	原有
		3#搅拌机组:配套安装4个筒仓(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	新增
	原料库	密闭,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进料口安装集气罩及喷淋雾化系统	建筑面积增加15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用房	2层综合办公用房1座	原有
	变配电	变配电室一座	原有

	室		
	沉淀池	五级沉淀池和洗车平台下沉淀池	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内供电设施提供	原有
	供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未接通前，所用中水向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自取，所用新鲜水外购；待市政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变更
	供热	冬季办公室取暖依托本公司集中供热站提供；冬季生产用热水由本公司集中供热站设置的换热站对生产用水进行加热，温度为40℃左右	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原料库废气：砂石料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料库上方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装卸料时开启喷淋雾化，车辆进出口设卷帘门； 砂石进料废气：由铲车将砂石料直接倒入进料口，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和雾化系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4#）处理，处理后由1根28m排气筒（DA005）排放。	
		<b>1#搅拌机组：</b> 筒仓进料废气：先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搅拌废气：搅拌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b>2#搅拌机组：</b> 筒仓进料废气：先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搅拌废气：搅拌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b>3#搅拌机组：</b> 筒仓进料废气：先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搅拌废气：搅拌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厂区内地面、原料料库进行定时洒水，清扫，雾炮喷淋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量	
	废水处理措施	搅拌机和罐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厂区内五级沉淀池，运输罐车车轮清洗废水排入洗车平台下沉淀池。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削减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处理措施	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产和除尘灰产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完成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年增加 70 万方，年产 10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产品强度等级主要包括 C30、C35、C40 等，各型号产品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主要辐射范围为雄安新区和保定市及周边县区。

## 3、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8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b>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原有设备</b>				
1	混凝土搅拌机组	240 型	2	1#、2#搅拌机组
2	水泥仓	100m <sup>3</sup>	4	
	粉煤灰仓	100m <sup>3</sup>	2	
	矿粉仓	100m <sup>3</sup>	2	
	膨胀剂仓	100m <sup>3</sup>	2	
	外加剂仓	10m <sup>3</sup>	4	
3	泵车	XZJ5443	1	
		XZJ5350	1	
4	运输罐车	/	10	
5	装载车	/	1	
6	浆水回收搅拌系统	/	1	
7	砂石分离机	/	1	
8	除尘雾炮	/	4	
9	洗轮机	/	1	
<b>扩建新增设备</b>				
1	混凝土搅拌机组	240 型	1	3#搅拌机组
2	水泥仓	100m <sup>3</sup>	2	
	粉煤灰仓	100m <sup>3</sup>	1	
	矿粉仓	100m <sup>3</sup>	1	
	外加剂仓	10m <sup>3</sup>	2	
3	喷淋雾化系统		若干	
4	布袋除尘器	5000m <sup>3</sup> /h	1	

#### 4、主要原辅材料

表9 扩建完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b>原辅材料</b>					
1	水泥	C30	6.93	万 t/a	外购，粉料，筒仓储存
		C35	7.77	万 t/a	
		C40	12.12	万 t/a	
2	矿粉	C30	2.28	万 t/a	外购，粉料，筒仓储存
		C35	2.13	万 t/a	
		C40	2.76	万 t/a	
3	粉煤灰	C30	2.16	万 t/a	粉料，筒仓储存，其中 500t/a 由公司供热站提供，其余市场采购
		C35	1.89	万 t/a	
		C40	2.44	万 t/a	
4	外加剂	C30	0.081	万 t/a	外购，液体罐装
		C35	0.276	万 t/a	
		C40	0.416	万 t/a	
5	砂子	C30	24.66	万 t/a	外购，原料库储存
		C35	24.06	万 t/a	
		C40	30.92	万 t/a	
6	石子	C30	30.15	万 t/a	外购，原料库储存
		C35	30.63	万 t/a	
		C40	40.96	万 t/a	
7	膨胀剂	/	0.05	万 t/a	外购，粉料，筒仓储存，根据产品需要添加
<b>资源能源消耗</b>					
1	中水		150000	t/a	由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供给，由罐车运送至厂内储水池
2	新鲜水		1064	t/a	外购
3	电		160	万 kwh/a	厂内供电设施

外加剂：液态，主要成分为聚羧酸外加剂和水，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根据其主链结构的不同可以将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产品分为两大类：一类以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为主链，接枝不同侧链长度的聚醚。另一类是以马来酸酐为主链，接枝不同侧链长度的聚醚，与各种水泥的相容性好，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性能耗，延长混凝土的施工时间，掺量低，减水率高，收缩小。应用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911-2003)。

膨胀剂：混凝土膨胀剂属硫铝酸钙型混凝土膨胀剂，不含钠盐，不宜会引起混凝土碱骨料反应。而且耐久性良好，膨胀性能稳定，强度持续上升。普通混凝土由于收缩开裂，往往发生渗漏，降低了它的使用功能和耐久性。在水泥中内掺8%-12%的膨胀剂，可拌制成补偿收缩混凝土，大大提高了混凝土结构的抗裂防水能力。

##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5.1 给排水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537.7m<sup>3</sup>/d（150560m<sup>3</sup>/a），包括搅拌用水、搅拌机和罐车罐体内部清洗用水和罐车车轮清洗用水为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用水量为 535.7m<sup>3</sup>/d（150000m<sup>3</sup>/a），使用罐车运至厂区储水池，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质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中水水质满足生产要求；原料库喷淋设施用水量为 2.0m<sup>3</sup>/d（560m<sup>3</sup>/a），全部为新鲜水。

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8m<sup>3</sup>/d（504m<sup>3</sup>/a），全部为新鲜水。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用水按 0.15m<sup>3</sup>/m<sup>3</sup> 产品计，则用水量为 535.7m<sup>3</sup>/d（150000m<sup>3</sup>/a），包括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 10m<sup>3</sup>/d，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525.7m<sup>3</sup>/d。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搅拌机和罐车罐体内部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7.0m<sup>3</sup>/d（1960m<sup>3</sup>/a），清洗废水经五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运输罐车车轮清洗用水量约为 3.0m<sup>3</sup>/d（840m<sup>3</sup>/a），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下设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原料库喷淋设施用水量约为 2.0m<sup>3</sup>/d（560m<sup>3</sup>/a），全部消耗。

⑤扩建项目完成后职工数仍为 45 人，参照《河北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结合项目所处地区实际用水需求，确定人均新鲜水需求量为 40L/d，由此计算项目生活新鲜水需求量为 1.8m<sup>3</sup>/d（504m<sup>3</sup>/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44m<sup>3</sup>/d（403m<sup>3</sup>/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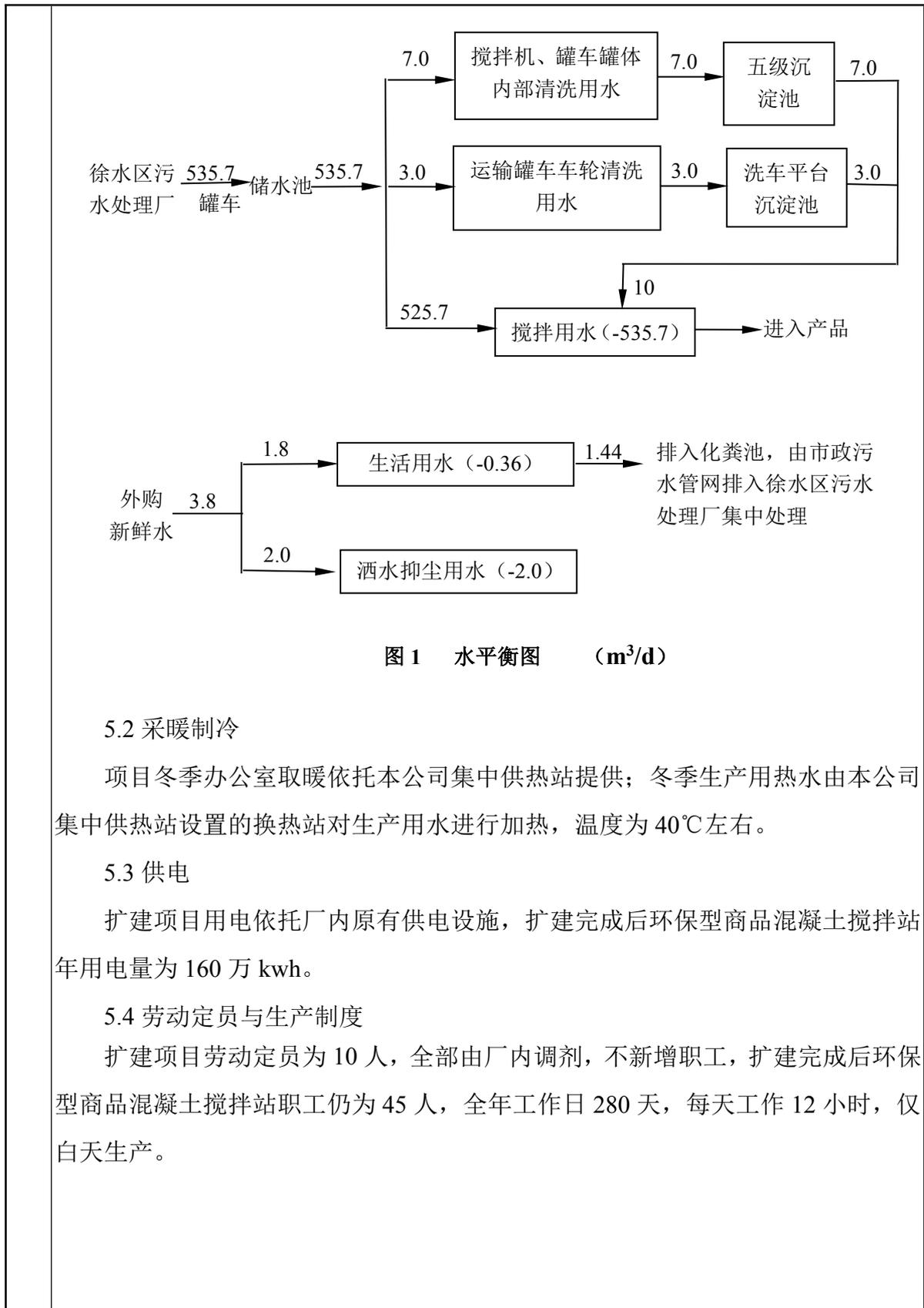


图1 水平衡图 (m³/d)

### 5.2 采暖制冷

项目冬季办公室取暖依托本公司集中供热站提供；冬季生产用热水由本公司集中供热站设置的换热站对生产用水进行加热，温度为40℃左右。

### 5.3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依托厂内原有供电设施，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年用电量为160万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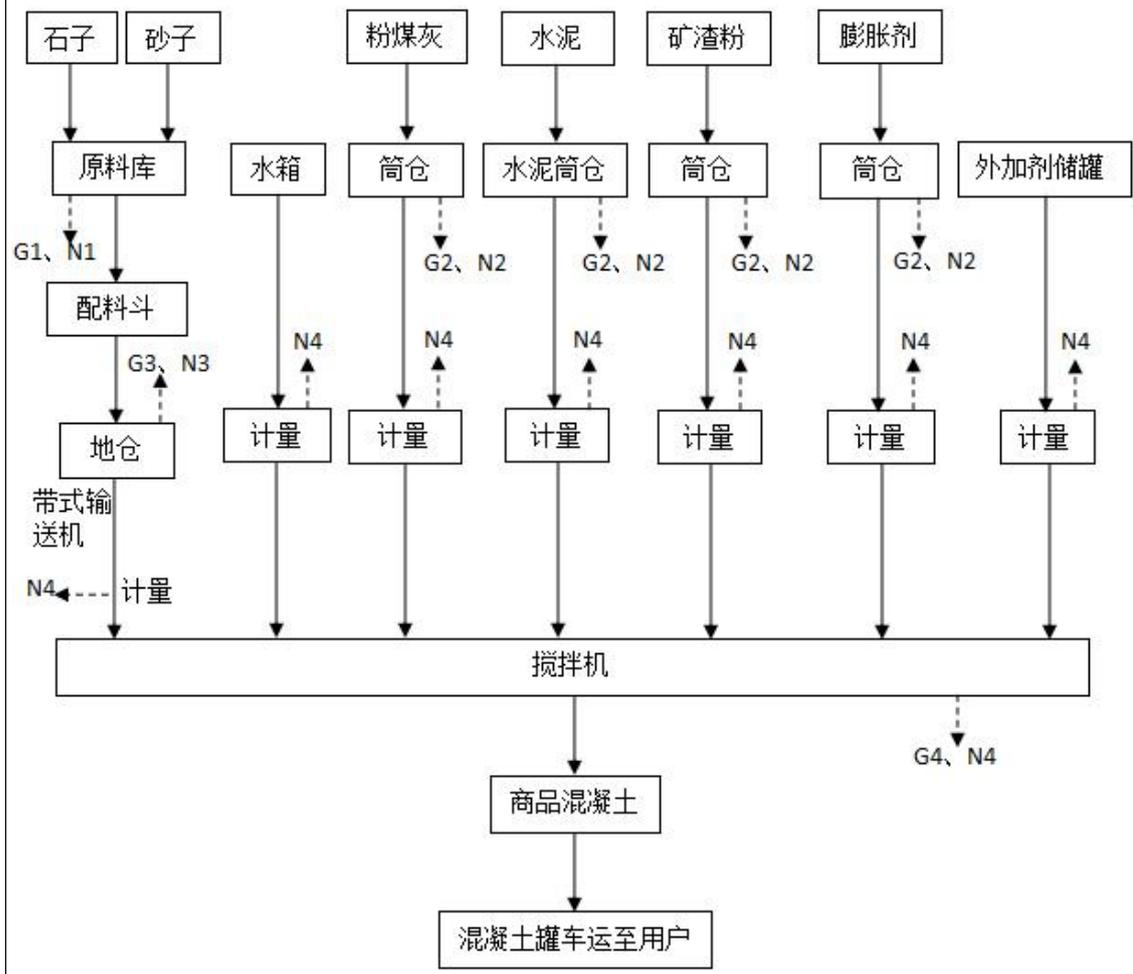
### 5.4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全部由厂内调剂，不新增职工，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职工仍为45人，全年工作日280天，每天工作12小时，仅白天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扩建项目完成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工艺不变，仍为物料入场、配料、搅拌生产、运送。

#### (1) 物料入场

项目生产所需物料均需外购。其中石子、砂存储于原料库内，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无组织粉尘废气；水泥、粉煤灰、矿粉存于筒仓中，在打入筒仓过程会产生粉尘，含粉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外加剂（泵送剂）由罐车运往厂区，泵入原料储罐。车辆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 (2) 配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

进行称重，然后进行配料。称重、配料、投料全部为电脑控制。本项目砂、石由铲车装入配料斗内，由封闭传送带输送进搅拌机的方式完成砂、石料的传输和搅拌。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等则通过泵车自带空压设备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内，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外加剂（泵送剂）压力泵入搅拌罐。

在配料过程中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颗粒物。

### （3）搅拌生产

在搅拌机的搅拌作用下，生产出所需的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上方采用主动式除尘器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同时搅拌设备置于搅拌楼内，且搅拌楼全部密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设备运行噪声。

### （4）运送

混凝土的运送是由密闭的专业混凝土运输车量完成。车辆进出场会产生噪声。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10 扩建完成后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特征	处置方式
废气	原料库	颗粒物	间断	砂石料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料库上方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装卸料时开启喷淋雾化，车辆进出口设卷帘门
				砂石进料过程由铲车将砂石料直接倒入进料口，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和雾化系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28m 排气筒排放
	筒仓进料	颗粒物	间断	先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过程	搅拌机和罐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	间断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厂区内五级沉淀池，经五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罐车车轮和车体清洗废水	间断	经洗车平台下设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渣	间断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1、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侧、徐大公路北侧。该公司于2016年7月委托编写了《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徐水区域西集中供热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0月27日通过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徐环书字[2016]12号）。该项目于2018年4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018年8月委托编制了《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30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以“徐环表字[2018]170号”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该项目于2019年4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根据《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及进出厂区车辆冲洗。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办公楼水冲厕所进入厂区2个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工序废气、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砂石料装卸过程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罐车放空口废气。

筒仓进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共计10个筒仓（4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2个矿粉筒仓、2个膨胀剂仓），各筒仓上方均自带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器，其中5个筒仓（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1个膨胀剂仓）进料产生的废气先经各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汇入1#脉冲布袋除尘器（北侧）处理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剩余5个筒仓（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1个膨胀剂仓）进料产生的废气先经各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汇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南侧）处理后，经第2根28m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砂石料入料后由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散装水泥通过密闭管道直接打入水泥仓，再由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项目

搅拌机密闭，搅拌机自带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在机内回用。

砂石料装卸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砂石料全部置于密闭原料中存放，原料库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装卸料时开启喷淋装置，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罐车放空口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厂区内地面、原料库进行定时洒水，清扫，雾炮喷淋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量。

经检测，1#排气筒（北侧）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6\text{kg}/\text{h}$ ，2#排气筒（南侧）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7\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2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86\text{t}/\text{a}$ 。

####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sim 55\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430\text{t}/\text{a}$ ，定期清出，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9\text{t}/\text{a}$ ，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text{t}/\text{a}$ ，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0.117\text{t}/\text{a}$ ； $\text{COD}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text{SO}_20\text{t}/\text{a}$ ； $\text{NO}_x0\text{t}/\text{a}$ ； $\text{VOC}_s0\text{t}/\text{a}$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6\text{t}/\text{a}$ ； $\text{COD}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text{SO}_20\text{t}/\text{a}$ ； $\text{NO}_x0\text{t}/\text{a}$ ； $\text{VOC}_s0\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根据《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  $30\text{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的建成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COD}0.089\text{t}/\text{a}$ ；氨氮  $0.010\text{t}/\text{a}$ ； $\text{SO}_218.112\text{t}/\text{a}$ ； $\text{NO}_x41.601\text{t}/\text{a}$ ；颗粒物  $4.559\text{t}/\text{a}$ ； $\text{VOC}_s0\text{t}/\text{a}$ 。

#### 4、现有工程优化环保措施

（1）企业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绩效评级工作有关问题

的补充说明》（冀环办字函〔2020〕380号）中关于商砼行业绩效评级有关意见的补充说明，“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达到抑尘效果”，在原料库内砂石进料口安装了集气罩和喷淋装置，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8m排气筒排放，现已实施完成。

（2）1#、2#搅拌机组的搅拌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搅拌楼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8m排气筒排放，现已实施完成。本次扩建项目对搅拌工序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进行核算。

####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东南侧 800m 处，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位于厂区内南部，东侧为保定北奥特车厂，北侧为本公司集中供热站项目（厂区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酒厂。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800m 处的王马村。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b>（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b></p> <p>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徐水小学自动监测站 2020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60</td> <td>15.0</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24</td> <td>150</td> <td>16.0</td> </tr> <tr> <td rowspan="2">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0</td> <td>40</td> <td>100.0</td> <td>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92</td> <td>80</td> <td>115.0</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0</td> <td>70</td> <td>157.1</td> <td rowspan="2">不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233</td> <td>150</td> <td>155.3</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1</td> <td>35</td> <td>174.3</td> <td rowspan="2">不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63</td> <td>75</td> <td>217.3</td> </tr> <tr> <td>O<sub>3</sub></td> <td>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85</td> <td>160</td> <td>115.6</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868</td> <td>4000</td> <td>46.7</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4	150	16.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2	80	115.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	70	1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33	150	155.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35	17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3	75	217.3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5	160	115.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68	4000	46.7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4	150	16.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2	80	115.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	70	1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33	150	155.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35	17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3	75	217.3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5	160	115.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68	4000	46.7	达标																																																												
<p>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sub>2</sub>、CO 外，其他污染物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经分析，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 超标主要是受到冬季采暖燃煤排放、春季非采暖期风沙尘、施工扬尘以及汽车尾气等影响；臭氧可能是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量增多导致，也可能是气象条件差（如高温、静风、少雨的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消除。</p> <p>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p>																																																																	

施方案》、《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等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补充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 TSP 需进行监测；由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厂界距离		监测因子
	方位	距离 (m)	
坟台村 N:39.045087° E:115.593678°	NE	1500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TSP 监测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2 日-14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③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1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HBPB-C-104) EX125DZH 准微量电子天平 (HBPB-F-118) 恒温恒湿室 (HBPB-Q-116)	0.001 mg/m <sup>3</sup>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准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i——i 评价因子占标准百分比(%)；

Ci——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mg/m<sup>3</sup>；

Coi——i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mg/m<sup>3</sup>。

## B、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 C、现状评价结果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14。

表 14 TSP 浓度值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坟台村 N:39.045087° E:115.593678°	TSP	24h 平均	0.3	0.126-0.262	87.3	0	达标

由表 13 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保定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

距离徐水区最近的为漕河流域，漕河设东龙门村、东庄店村、马庄、迪城 4 个断面。其中迪城断面年均水质类别为Ⅳ类，达到考核指标要求。龙门店、东庄店村、马庄 3 个断面 2019 年全年断流。

## 3、声环境

厂界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级标准。

## 5、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东南侧 800m 处，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地块为建设用地，附近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 1、施工期

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应选取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表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PM <sub>10</sub>	80μ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机械	应选取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噪声	等效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 2、营运期：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仓筒进料、砂石进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仓筒进料	1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应该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砂石进料		
	搅拌工序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pH	6-9	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mg/L	
	SS	200mg/L	
	氨氮	50mg/L	
	总氮	50mg/L	
	总磷	3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并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COD、NH<sub>3</sub>-N、总氮、总磷和 VOC<sub>s</sub>。

① 扩建前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排放量：COD0.060t/a，氨氮 0.006t/a，总氮 0.008t/a，总磷 0.001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ub>s</sub>0t/a，颗粒物 0.117t/a。

扩建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排放量：COD0.060t/a，氨氮 0.006t/a，总氮 0.008t/a，总磷 0.001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ub>s</sub>0t/a，颗粒物 0.731t/a。

表19 扩建前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t/a)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扩建前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排放量	0.060	0.006	0.008	0.001	0.117	0	0	0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排放量	0.060	0.006	0.008	0.001	0.731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0.117	0	0	0
扩建后增减量	0	0	0	0	+0.614	0	0	0

②扩建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达标排放量下达：

表20 总量计算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a)	排放标准值浓度 (mg/m <sup>3</sup> )	总量 (t/a)
1#搅拌机组	DA002	颗粒物	5000×2250+16000000	10	0.2725
2#搅拌机组	DA003	颗粒物	5000×2250+16000000	10	0.2725
3#搅拌机组	DA004	颗粒物	5000×2250+16000000	10	0.2725
合计					0.818

扩建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总磷、总氮、氨氮总量指标由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削减。厂内职工均为附近村庄村民，区域人口不增加，因此区域生活污染源排放总量基本不会增加。

扩建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 0.818t/a；VOC<sub>s</sub>0t/a。

扩建后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089t/a；氨氮 0.01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sub>2</sub>18.112t/a；NO<sub>x</sub>41.601t/a；颗粒物 5.260t/a；VOC<sub>s</sub>0t/a。

根据核算结果扩建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颗粒物为 0.818t/a，扩建前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颗粒物为 0.117t/a，扩建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颗粒物新增 0.701t/a，按照大气指标要求，由于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地区，主要污染物应进行 2 倍替代，需置换颗粒物 1.402 吨。颗粒物拟从 2021 年计划减排项目进行预支，保定市徐水区宏磊水泥制品厂结构关停可减排颗粒物 3.538 吨，本项目预支后剩余 2.136 吨。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主要建设密闭生产线及原料库。

###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厂地平整、原料库建设产生的扬尘。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河北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北省 2020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冀建安[2016]27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 第 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表 21 本项目施工期各阶段应采取的措施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	施工阶段
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全过程
2	施工场内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	全过程
3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施工现场要安排人员定期冲洗、清洁，保持围挡(围墙)整洁、美观	全过程
4	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必须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出入口处配备车辆冲洗装置，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	全过程
5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喷雾等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全过程
6	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全过程
7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全过程
8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全过程
9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全过程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对上述废水，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施工场地对施工器械的冲洗设置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施工材料混合用水，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用于道路洒水。

③从施工要求方面考虑，施工期间应注意天气预报，对露天堆放的施工材料尽量遮挡，避免物料随雨水流失，产生不必要的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本项目施工噪声的不利影响，评价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合同时，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保证车辆和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降低噪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施工。

③使用切割机切割钢板时应设置围挡，避免切割机噪声影响。

④加强对施工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

⑤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噪声产生纠纷。施工单位应严格遵照上述控制措施文明施工，严禁夜间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干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施工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p><b>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b></p> <p>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缩短施工工期，项目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时尽量避开雨季，防治水土流失；对临时堆存的施工弃土采用苫布遮盖，避免和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可恢复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即可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b></p> <p><b>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b></p> <p>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原料库砂石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原材料装卸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1) 1#搅拌机组</p> <p>①筒仓进料废气</p> <p>1#搅拌机组配套安装5个筒仓，其中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1个膨胀剂仓。水泥、粉煤灰、矿粉在打入筒仓过程，由于受气流冲击产生，筒仓中的粉尘原料可从仓顶呼吸孔排出。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膨胀剂仓进料产生的废气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扩建项目完成后1#搅拌机组水泥、矿粉、粉煤灰的用量为8.94万t/a、2.39万t/a、2.16万t/a。每个筒仓入料量按60t/h计算，水泥筒仓进料时间在1490h左右，矿粉筒仓进料时间在400h左右，粉煤灰筒仓进料时间在360h左右。</p> <p>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一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3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20Nm<sup>3</sup>/t-产品。1#搅拌机组年产33.3万方商品混凝土（约80万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04t/a，废气量16×10<sup>6</sup>m<sup>3</sup>/a。</p>

## ②搅拌工序废气

原料经密闭输送带和管道送至搅拌机，搅拌过程中加水，起尘量较低，生产车间废气主要为搅拌机自带配料机落料产生的粉尘，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66kg/t-产品。1#搅拌机组年产33.3万方商品混凝土（约80万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32.8t/a。

综上，1#搅拌机组筒仓进料废气、砂石进料废气、搅拌工序废气收集后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现场踏勘，布袋除尘器风量为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按99.9%计，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8.59mg/m<sup>3</sup>，排放量为0.237t/a，排放速率为0.105kg/h，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2）2#搅拌机组

2#搅拌机组配套安装5个筒仓，其中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1个膨胀剂仓。水泥、粉煤灰、矿粉在打入筒仓过程，由于受气流冲击产生，筒仓中的粉尘原料可从仓顶呼吸孔排出。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膨胀剂仓进料产生的废气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扩建项目完成后2#搅拌机组水泥、矿粉、粉煤灰的用量为8.94万t/a、2.39万t/a、2.16万t/a。每个筒仓入料量按60t/h计算，水泥筒仓进料时间在1490h左右，矿粉筒仓进料时间在400h左右，粉煤灰筒仓进料时间在360h左右。

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3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20Nm<sup>3</sup>/t-产品。2#搅拌机组年产33.3万方商品混凝土（约80万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04t/a，废气量16×10<sup>6</sup>m<sup>3</sup>/a。

## ②搅拌工序废气

原料经密闭输送带和管道送至搅拌机，搅拌过程中加水，起尘量较低，生产车间废气主要为搅拌机自带配料机落料产生的粉尘，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66kg/t-产品。2#搅拌机组年产33.3万方商品混凝土（约80万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32.8t/a。

综上，2#搅拌机组筒仓进料废气、砂石进料废气收集后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现场踏勘，布袋除尘器风量为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按99.9%计，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8.59mg/m<sup>2</sup>，排放量为0.237t/a，排放速率为0.105kg/h，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3）3#搅拌机组

3#搅拌机组配套安装4个筒仓，其中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水泥、粉煤灰、矿粉在打入筒仓过程，由于受气流冲击产生，筒仓中的粉尘原料可从仓顶呼吸孔排出。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进料产生的废气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扩建项目完成后3#搅拌机组水泥、矿粉、粉煤灰的用量为8.94万t/a、2.39万t/a、2.16万t/a。每个筒仓入料量按60t/h计算，水泥筒仓进料时间在1490h左右，矿粉筒仓进料时间在400h左右，粉煤灰筒仓进料时间在360h左右。

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3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20Nm<sup>3</sup>/t-产品。3#搅拌机组年产33.3万方商品混凝土（约80万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04t/a，废气量16×10<sup>6</sup>m<sup>3</sup>/a。

## ②搅拌工序废气

原料经密闭输送带和管道送至搅拌机，搅拌过程中加水，起尘量较低，生产车间废气主要为搅拌机自带配料机落料产生的粉尘，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66kg/t-产品。3#搅拌机组年产33.3万方商品混凝土（约80万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32.8t/a。

综上，3#搅拌机组筒仓进料废气、砂石进料废气收集后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3#搅拌机组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99.9%，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8.59mg/m<sup>2</sup>，排放量为0.237t/a，排放速率为0.105kg/h，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4）原料库砂石进料工序

原料库内4个砂石进料口与1套搅拌机组配套，共计12个砂石进料口，铲车将石子和砂子直接倒入进料口，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然后石子和砂子由进料口落入地仓，再经密闭输送系统输送至搅拌机，进料口采用三面围挡，上方设置喷淋雾化系统和集气罩，喷淋装置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因此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0.01%，约为18.1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4#）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进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99.9%，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0mg/m<sup>2</sup>，排放量为0.02t/a，排放速率为0.009kg/h，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约为1.81t/a，在原料库内沉降，原料库内设置喷

淋系统，定时喷淋降尘，则进料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81t/a。

(5) 无组织废气

①原材料装卸废气

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沙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引起，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为降低原料场地大风扬尘的影响，本项目设 1 座原料库，砂石料全部进原料库，原料库密闭，只在装卸原料时开启料库门，同时对原料库设置喷淋雾化系统，定时对砂石料进行喷淋增湿。类比同类行业，原材料装卸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t/a。

②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00 辆·次；空车重约 20.0t，重车重约 45.0t，以速度 20km/h 行驶，根据厂内情况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场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全部苫盖，厂区设车辆清洗区并设置车辆清洗系统对进出厂运输车辆清洗，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2kg/m<sup>2</sup> 计，则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2t/a。

综上，厂区地面硬化，在采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尽量减少物料厂内堆放量，物料全部堆放在原料库内并定期喷淋增湿、进料过程喷淋抑尘等措施后，其厂区内颗粒物产生量将大大减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1t/a，

预计周界外界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筒仓进料、砂石进料、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袋式除尘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符合

脉冲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可行的除尘技术。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及袋式除尘器的工程应用情况，本项目筒仓进料、砂石进料、搅拌工序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可控制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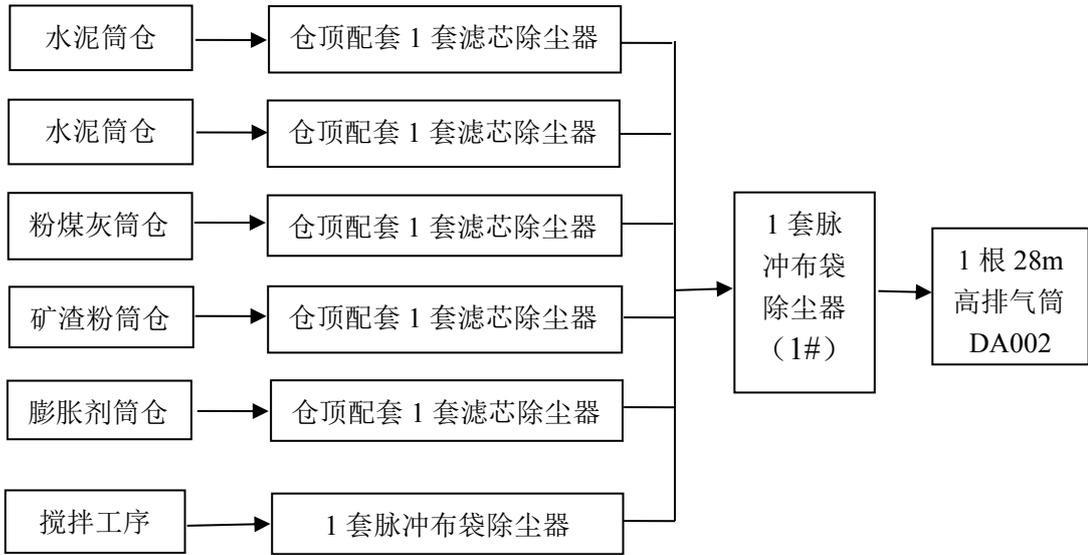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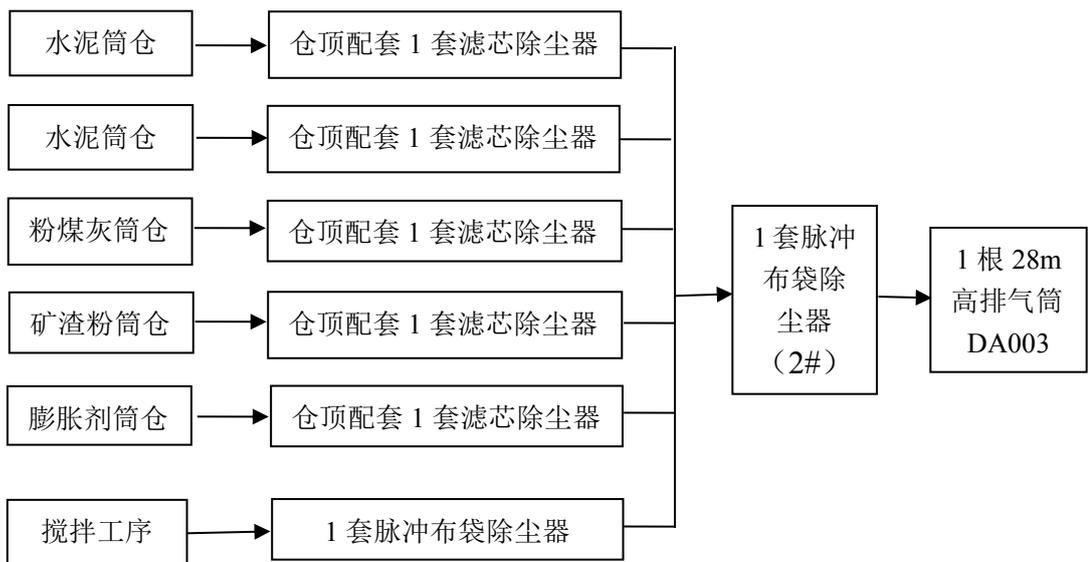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气产生 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废气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搅 拌机 组	筒仓	DA002	颗粒 物	104	8590	105.24	滤芯除尘器	布袋除 尘器 1#	100	99.9	0.237	8.59	0.105	2250
	搅拌机			132.8			布袋除尘器		100					
2#搅 拌机 组	筒仓	DA003	颗粒 物	104.4	8590	105.24	滤芯除尘器	布袋除 尘器 2#	100	99.9	0.237	8.59	0.105	2250
	搅拌机			132.8			布袋除尘器		100					
3#搅 拌机 组	筒仓	DA004	颗粒 物	104.4	8590	105.24	滤芯除尘器	布袋除 尘器 3#	100	99.9	0.237	8.59	0.105	2250
	搅拌机			132.8			布袋除尘器		100					
砂石进料口		DA005	颗粒 物	18.1	1608	8.04	三面围挡+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4#		90	99.9	0.02	2.00	0.009	22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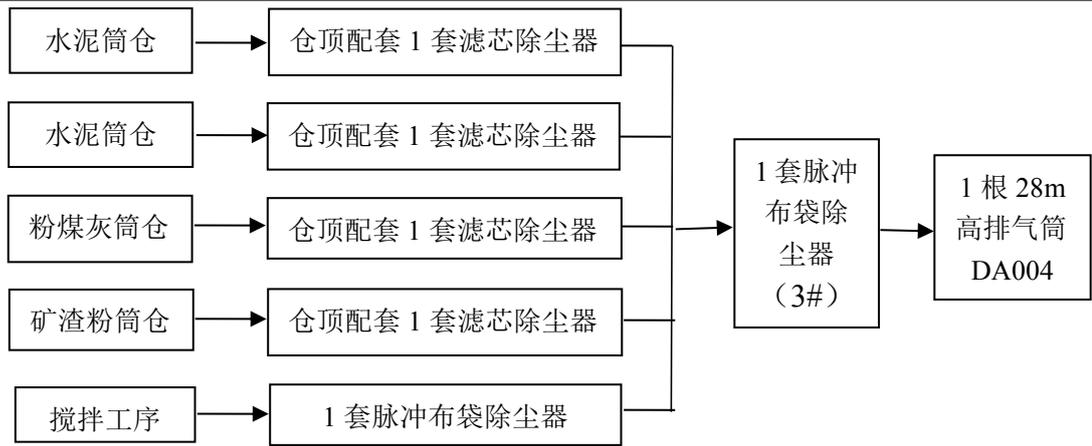
原材料装卸 废气	无组 织	颗粒 物	0.05	—	—	厂区地面硬化，在 采取保持道路路面 清洁、定期洒水， 尽量减少物料厂内 堆放量，物料全部 堆放在原料库内并 定期喷淋增湿、进 料过程喷淋抑尘等 措施	—	—	0.431	≤0.5	0.192	2250
运输车辆动 力起尘			0.20	—	—		—	—				
进料口集气 罩未收集废 气			0.181	—	—		—	—				



1#搅拌机组废气治理流程图



2#搅拌机组废气治理流程图



3#搅拌机组废气治理流程图



原料库砂石进料废气治理流程图

### 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
				经度	纬度			
1	DA002	1#搅拌机组排气筒	颗粒物	115.5940	39.0333	28.00	0.40	常温
2	DA003	2#搅拌机组排气筒	颗粒物	115.5940	39.0331	28.00	0.40	常温
3	DA004	3#搅拌机组排气筒	颗粒物	115.5940	39.0327	28.00	0.40	常温
4	DA005	砂石进料排气筒	颗粒物	115.5938	39.0333	28.00	0.40	常温

###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 (1) 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5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	28.00	0.105	8.59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达标
DA003	颗粒物	28.00	0.105	8.59	/			
DA004	颗粒物	28.00	0.105	8.59	/			
DA005	颗粒物	28.00	0.009	2.00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排放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 26 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表 单位：mg/m<sup>3</sup>

产生点	污染物	小时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面源中心 m)
搅拌站	TSP	0.90	10	126	160	0.192	无超标点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造成厂界外浓度超标，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搅拌楼高度为 23.5m，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8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排气筒高度设置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该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4 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分析，布袋除尘系统可能发生的故障有：引风机故障、清灰系统故障、滤袋破损，前两种情况的故障率极低。因此，非正常排放按滤袋破损考虑。

在 1 套搅拌机组配备布袋除尘器破损时，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尘排放浓度增加，排气筒明显可见粉尘逸出；企业应立即停止该生产线作业，检修恢复正常后再重新投产。非正常情况下除尘效率以 50%计算，持续时

间以 10min 计，则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0。

表 2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搅拌机组	颗粒物	12111	4393.33	52.72	8.787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其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相关标准要求，且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用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此外，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数量较少，与厂区最近距离为西北侧 800m 处的王马村居民，与车间最近距离为大于 800m，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2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DA005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TSP	1 次/季	手工监测

## 2、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扩建完成后废水主要为搅拌机、罐车罐体、罐车车轮内部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搅拌机和罐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厂区内五级沉淀池，罐车车轮清洗废水排入洗车平台下沉淀池。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d（403m<sup>3</sup>/a），全部排入化粪池，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COD250 mg/L、0.101t/a，SS280 mg/L、0.113t/a，NH<sub>3</sub>-N20mg/L、0.008t/a，总氮 35mg/L、0.014t/a，总磷 3mg/L、0.001t/a。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150mg/L、0.060t/a，SS200mg/L、0.081t/a，NH<sub>3</sub>-N15 mg/L、0.006t/a，总氮 20mg/L、0.008t/a，总磷 3mg/L、0.001t/a，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本项目在徐水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废水排放不会对徐水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排放去向可行。

### 2.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2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废水总排口	pH	1 次/月	手工监测
	COD	1 次/月	手工监测

	SS	1次/月	手工监测
	氨氮	1次/月	手工监测
	总氮	1次/月	手工监测
	总磷	1次/月	手工监测

### 3、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3.1 噪声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3#搅拌机组及3#布袋除尘器风机等。其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工程设计中对不同的噪声设备分别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故取隔声量30dB(A)。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噪声源强及防治情况详见下表。

表 30 源强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3#搅拌机组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3#布袋除尘器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表 31 设备与厂界距离

设备名称	与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3#搅拌机组	110	5	47	300
3#布袋除尘器	110	5	47	300

####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结合本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的规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og\left(\frac{r}{r_0}\right) - R$$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结合本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

离衰减变化的规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og\left(\frac{r}{r_0}\right) - R$$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  —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取 1 m；

$R$  — 隔声值，厂房墙体隔声值取 30 dB(A)。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 \sum_{i=1}^n 10^{\frac{L_{pi}}{10}}$$

式中：

$L$  — 受声点处  $n$  个噪声源的总声级，dB(A)；

$L_{pi}$ —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  — 噪声源的个数。

项目扩建完成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验收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数据）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东厂界	昼间	19.2	55	55.0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6.0	53	53.8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7.0	54	54.0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0.9	55	55.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四侧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扩建完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产生量约为 1300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725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00t/a，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t/a，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表 34 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性状	数量 (t/a)	废物类型	处置方式
砂石分离机	砂石	固态	1300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除尘灰	固态	725		
沉淀池	沉渣	固态	100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3	--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②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储存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和产生的废水、固废，同时防渗层发生破裂时，渗入土壤，同时影响地下水，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砂石、粉煤灰、矿粉等，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厂区内现有路面、原料库地面、沉淀池、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扩建项目依托厂内现有路面、原料库地面、沉淀池、化粪池，仅对原料库进行扩建，扩建部分地面根据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具体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 35 项目污染分区及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地面	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渗透系数 ≤10 <sup>-7</sup> cm/s

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扩建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极小。因扩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分析认为本项目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分析得出，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搅拌机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	5个筒仓进料废气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	搅拌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搅拌机组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	5个筒仓进料废气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	搅拌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搅拌机组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颗粒物	4个筒仓进料废气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	搅拌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原料库砂石进料废气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颗粒物	砂石进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4#)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原料库	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在采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尽量减少物料厂内堆放量,物料全部堆放在原料库内并定期喷淋增湿、进料过程喷淋抑尘等措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输车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TP TN	全部排入化粪池,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3三级标准及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搅拌机和罐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厂区内五级沉淀池,运输罐车车轮清洗废水排入洗车平台下沉淀池。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风机	LeqdB(A)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扩建完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产生量约为1300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725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100t/a,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3t/a,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依托厂内现有路面、原料库地面、沉淀池、化粪池,扩建原料库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规定，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均应当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在调试前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2018 第 48 号），对企业有如下要求：</p> <p>（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3）排污许可证管理</p> <p>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p>⑥其他义务。</p> <p>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	---

##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其出具备案信息，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并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COD、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和 $\text{VOC}_s$ 。

扩建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颗粒物 0.818t/a； $\text{VOC}_s$ 0t/a。

扩建后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089t/a；氨氮 0.010t/a；总氮 0t/a；总磷 0t/a； $\text{SO}_2$ 18.112t/a； $\text{NO}_x$ 41.601t/a；颗粒物 5.260t/a； $\text{VOC}_s$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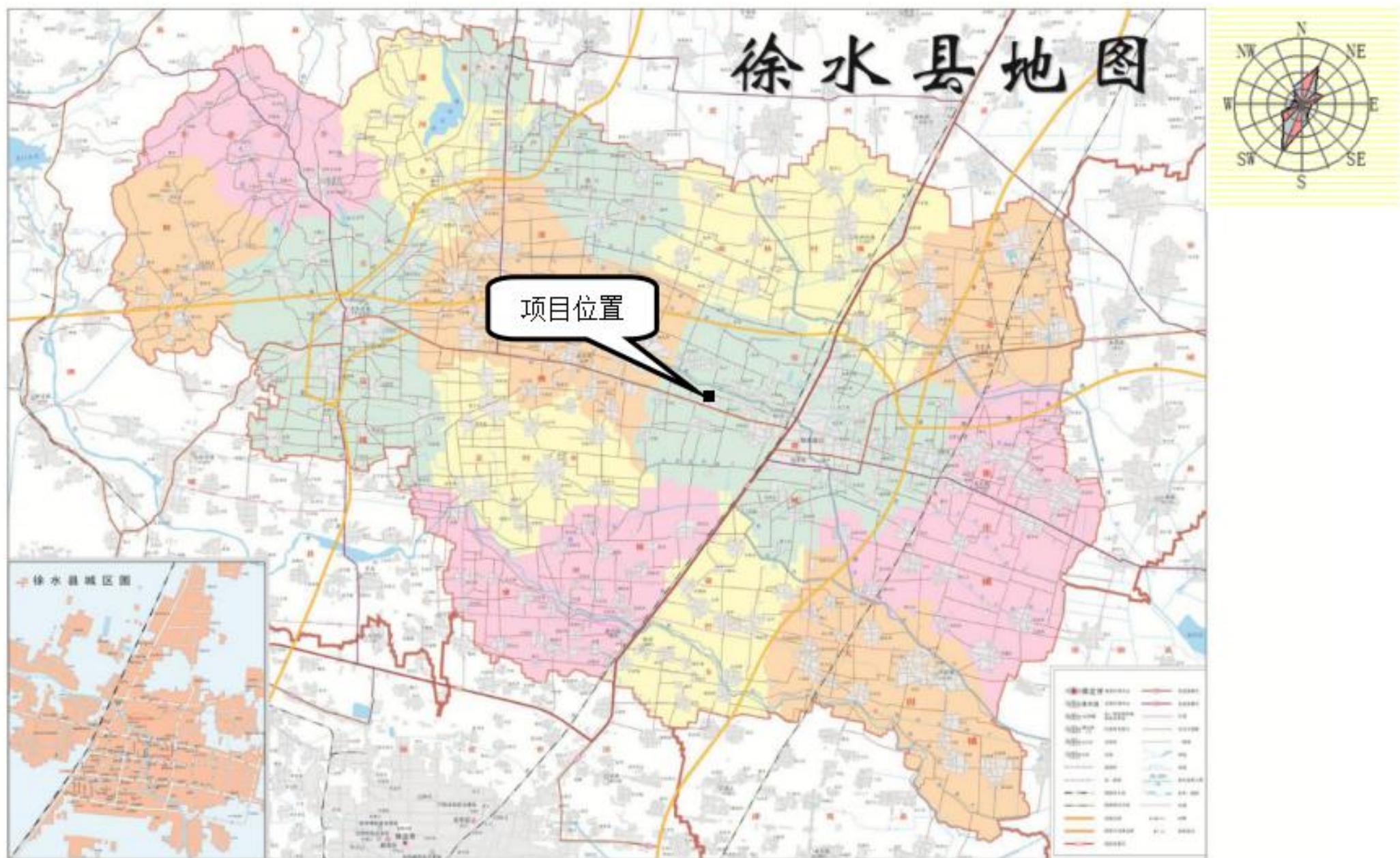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废气	颗粒物		0.117	0.117	0	0.731	0.117	0.731	+0.614
	SO <sub>2</sub>		0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060	0.060	0	0	0	0.060	0
	氨氮		0.006	0.006	0	0	0	0.006	0
	总氮		0.008	0.008	0	0	0	0.008	0
	总磷		0.001	0.001	0	0	0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砂石 分离 机	砂石	400	0	0	1300	400	1300	+900
	沉淀 池	沉渣	30	0	0	100	30	100	+70
	除尘 器	除尘 灰	39	0	0	725	39	725	+686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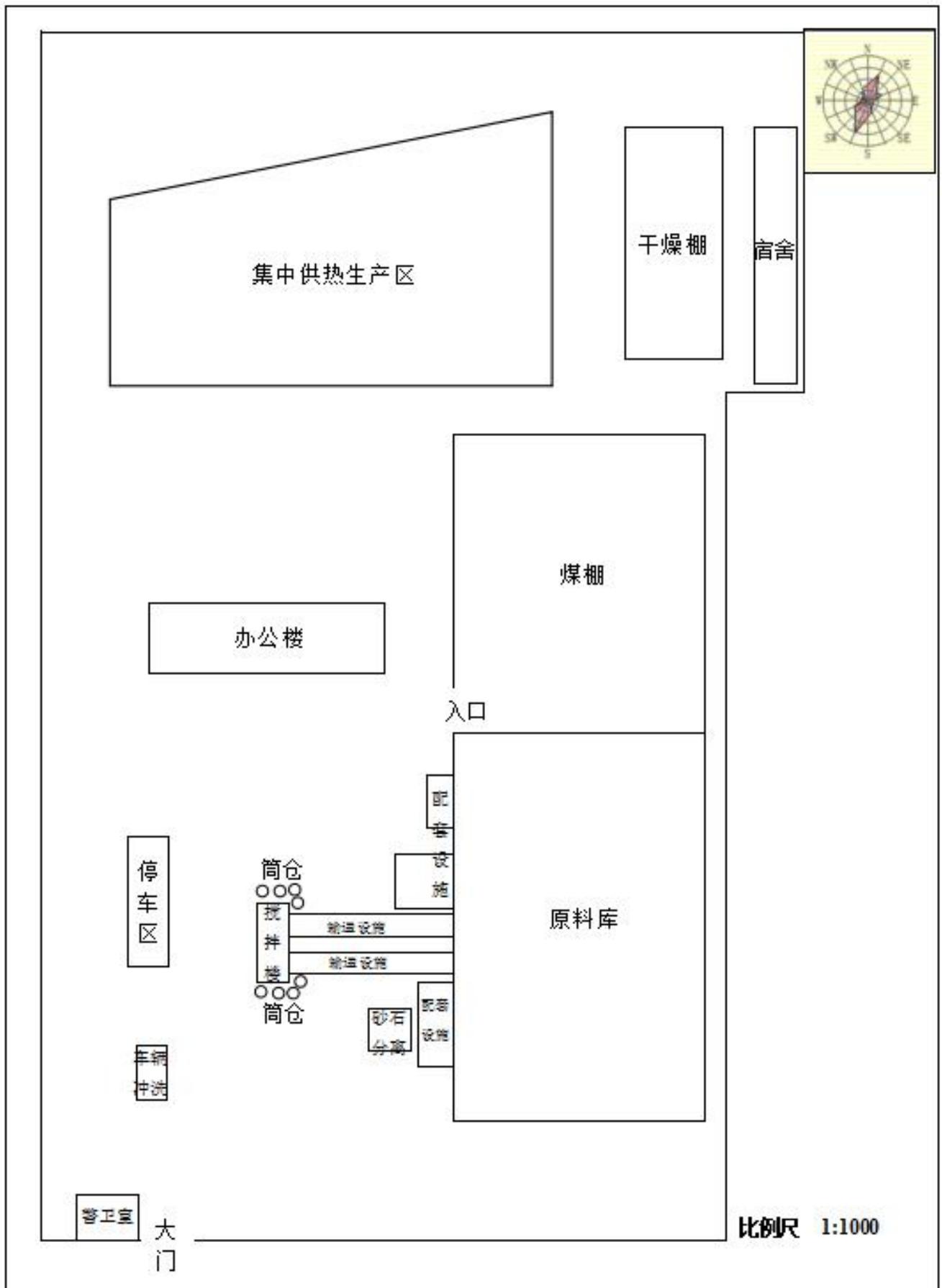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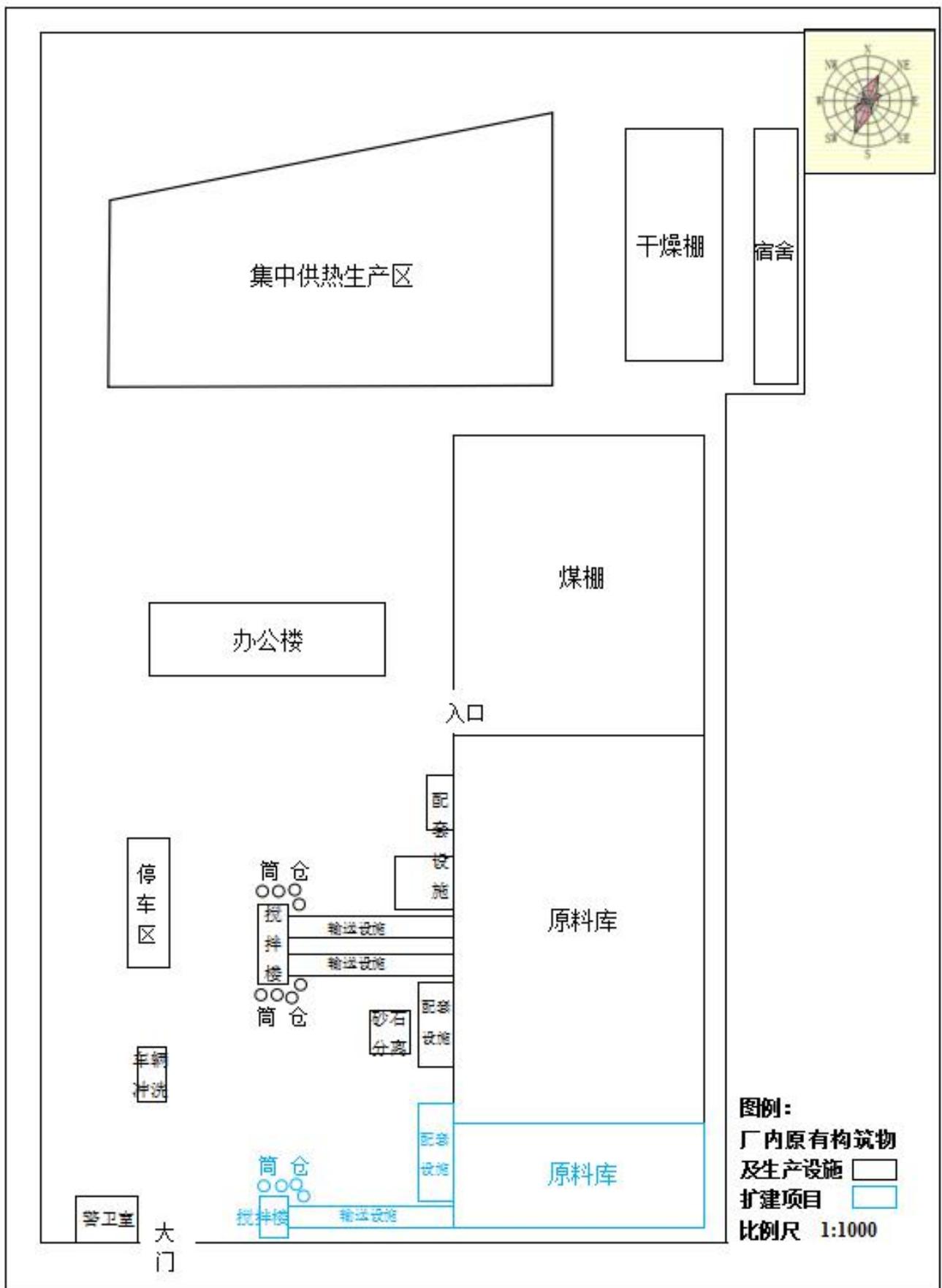
比例尺: 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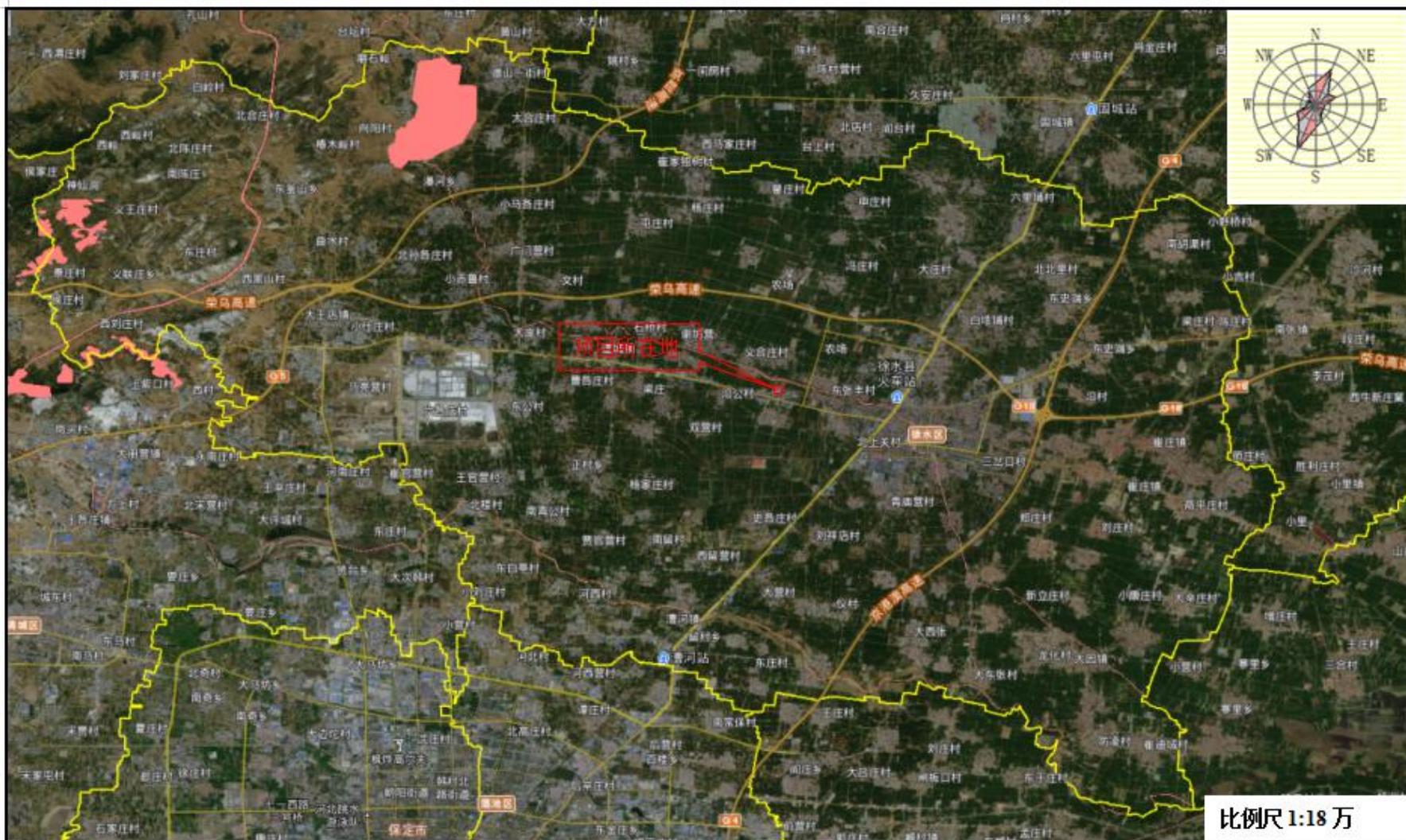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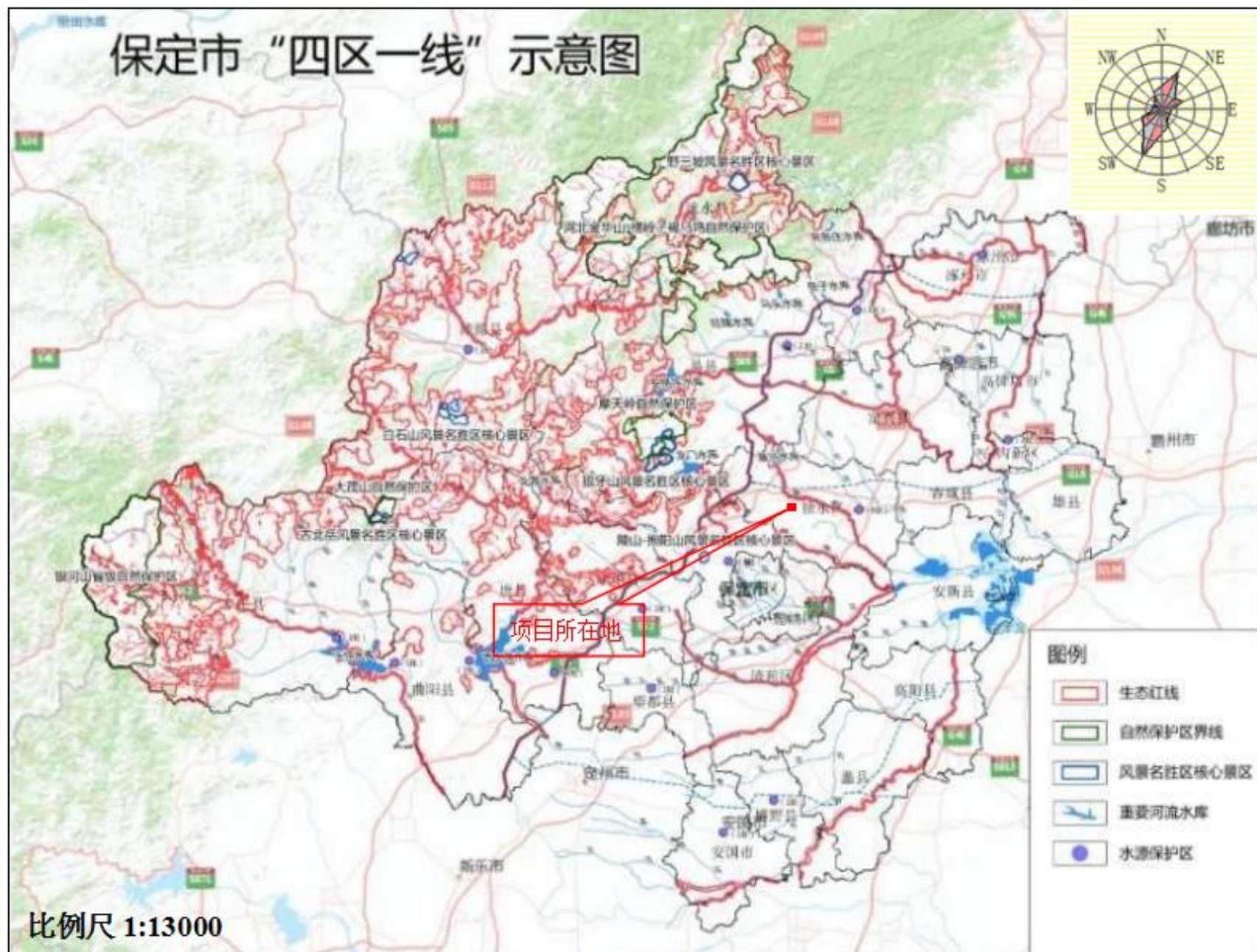
附图 3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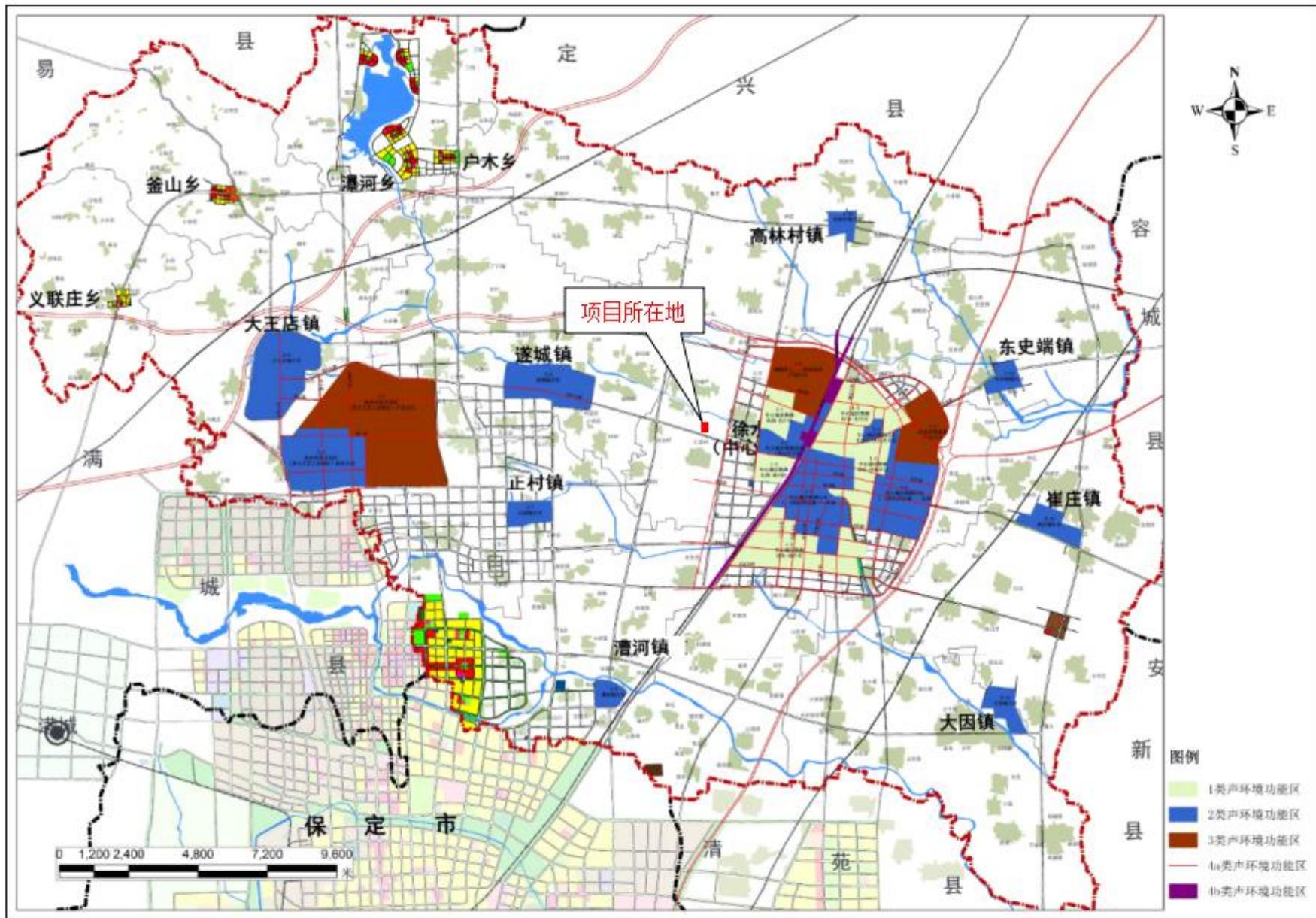
附图4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徐水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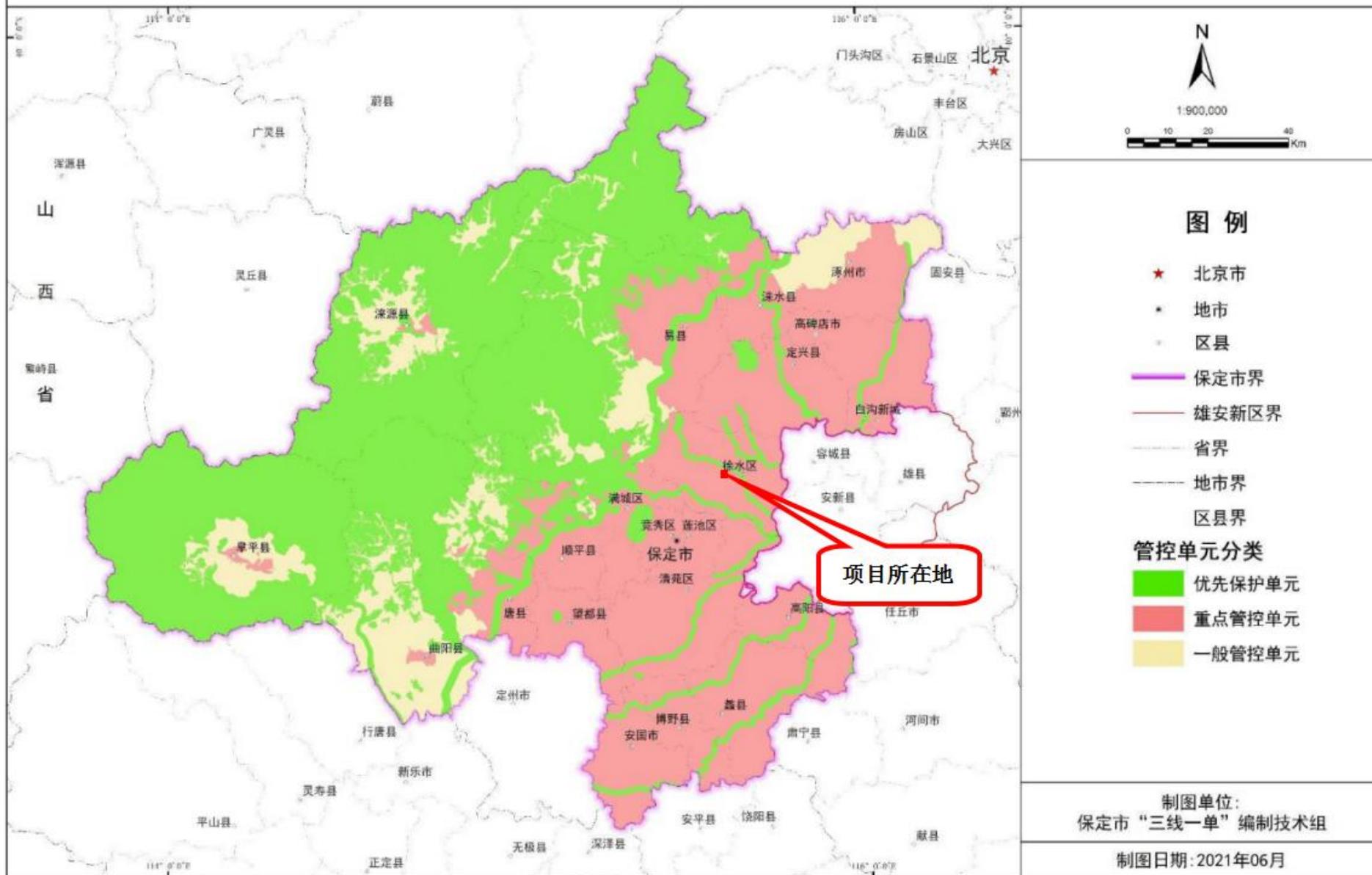


附图 6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7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2019-2024)

附图 8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7RDU15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辉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供应; 热力工程施工及设备维修;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天然气设备销售; 灰渣销售; 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批发零售; 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区巨力路



登记机关

2020

年10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 委托书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我单位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资料，对于提供的资料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性，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需要。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附件均由我（单位）提供，全部真实有效。

二、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我（单位）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我（单位）依法重新报审原环评文件。

以上承诺我（单位）严格履行，否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 年 6 月 17 日

登记机构 (章)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Xuyi District Land Resources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徐水区国土资源局" (Xuyi District Land Resources Bureau) around the top edge, "登记机构 (章)" (Registration Agency Seal) in the center, and "不动产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Real Estate) around the bottom edge. A red star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3003496952

冀 ( 2018 ) 保定市徐水区 不动产权第 0001077 号

权利人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徐大公路北、王马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 001013 GB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6460.6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18-05-21起2068-05-20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业务编号: 2018002005  
首次登记





附图页

# 宗地图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号:

土地权利人: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宗地总面积: 36460.62



面积:  
36460.62m<sup>2</sup>



2018年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6月20日  
审核日期: 2018年6月20日

1:2500

制图者: 李帅  
审核者: 陈健

备案编号：徐工信备 2021-6 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现有土地扩建，规划占地 3000 m<sup>2</sup>，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其中包含：全封闭式生产线 1000 m<sup>2</sup>，全封闭式储料棚 1500 m<sup>2</sup>。配套设备包含：储料棚喷淋雾化系统、上料口集气罩雾化系统、生产线粉料仓除尘系统。新建一条 240 m<sup>3</sup>/h 搅拌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总量达 100 万 m<sup>3</sup> 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工信局

2021年06月0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106-130609-89-02-444036

审批意见:

徐环书字[2016]12号

一、该项目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徐水区城西集中供热站建设项目的

二、本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侧,徐大公路北侧。项目西侧为保定民畜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东侧为保定北奥石油物探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约 800m 的王马村。针对本项目徐水区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徐水区国土资源局出具选址说明该项目符合徐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 亩。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建 3 台 46MW(两备一用)链条锅炉,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同时配套铺设热力输送管网 18km,工程原有锅炉房改造换热站 20 座。主要生产设备:高温热水锅炉和炉排减速机(变频)共 3 套(两用一备)、鼓风机和附电动机(变频)共 2 台、引风机和附电动机(变频)共 2 台、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 2 套、脱硫装置 2 套、炉顶电动机葫芦 1 台、手动单轨小车 1 台、环链手拉葫芦 1 台、立式旋流高效除污器 1 台、热水锅炉补水泵(变频)立式离心泵 2 台、热水锅炉电动循环泵(变频)和高效双吸卧式泵 3 套(两用一备)、定期排污膨胀器 1 台、热水锅炉水箱 1 台、长距离输送除渣机,重型框链或板链式 1 套、软化水处理设备 1 套、热水锅炉除氧器 1 套、炉水取样器 1 套、大倾角输煤系统 1 套、自控系统 2 套、高位消防水箱 1 套、消防水泵(清水) 2 台、工业(生活)水泵(清水) 2 台、炉水加药装置和磷酸盐加药装置 1 套、换热站及附属设备 20 套、地磅 1 个。原辅用料:煤 28296t/a、石灰粉 355t/a、尿素 100t/a、NaCl50t/a、新鲜水 6360t/a、电 255.58 万 kWh。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徐水区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配套“安装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钠钙双碱法脱硫装置工艺装置+100m 高烟囱”内排放;安装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量在线监测仪;脱硝逃逸氨气通过调节炉内尿素溶液喷入量处理;石灰粉仓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通过建设全封闭煤库,增湿控制扬尘的产生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备噪声风机采用隔声罩、隔声室、阻尼材料包扎、基础减震,水泵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西侧厂界建设 3.5m、310m 长的实体围墙;炉渣、除尘灰、石膏、脱硫渣、除灰渣废水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至水泥厂综合利用;废废水暂存池池壁和池底采用夯实混凝土一体化浇注;对各储存库、生产车间接地面进行防渗防腐硬化处理;对灰渣池做防腐、防渗处理。50m 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拆除本项目供热范围内 14 台燃煤锅炉。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自项目在试运营前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六、同意本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控制指标 COD: 0.089 吨/年、氨氮: 0.010 吨/年、SO<sub>2</sub>: 18.112 吨/年、NO<sub>x</sub>: 41.601 吨/年、烟尘: 4.442 吨/年。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备案,环保所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肃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Signature]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8]170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30万 $m^3$ 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侧800m,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南侧。项目东侧为保定北奥特车厂;北侧为本公司集中供热站项目(厂区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酒厂。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800m处的王马村。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为36460.62 $m^2$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三、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1栋2层综合办公楼,1座原料库房等。厂区北侧为综合办公楼1座;厂区东侧为原料库;原料库西侧为沉淀池和搅拌站;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水泥8万吨/a、矿粉3万吨/a、粉煤灰1.5万吨/a、外加剂0.35万吨/a、砂子24万吨/a、石子38万吨/a、水51104 $m^3$ /a、电50万kwh/a。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混凝土搅拌机组2台、筒仓8个、泵车2辆、运输罐车10辆、装载机1台、浆水回收搅拌系统1套、砂石分离机1台、除尘雾炮若干。项目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公司供热站供暖。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站供应。

四、你厂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筒仓进料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经筒仓自带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器,且筒仓全部密闭处理,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器8套+2根15m排气筒排空;运输车辆、散装罐车、砂石料库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尽量减少物料厂内堆放量,物料全部堆放在原料库内并定期喷水加湿,厂区雾炮喷淋降尘;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砂石分离机处理、三级沉淀池沉淀;生活废水泼洒抑尘;混凝土沉渣和收尘灰全部做原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输送等生产过程、水泵及装卸机装卸料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装卸机运输车辆、装卸物料时严格操作、减速慢行,避免偶发噪声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作用;地面采取硬化措施。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117t/a;VOCs:0t/a;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89t/a;氨氮:0.010t/a;SO<sub>2</sub>:18.112t/a;NO<sub>x</sub>:41.601t/a;颗粒物:4.559t/a;VOCs:0t/a。

七、本项目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及项目验收的依据。本批复送我局执法一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一中队负责。

经办人:纪慧敏

2018年8月30日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侧、徐大公路北侧, 建设项目位于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 中心地理坐标为: 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39°1'59.43", 东经 115°35'38.67"。

项目东侧为保定北奥特车厂; 北侧为本公司集中供热站项目(厂区北侧为农田); 西侧为养猪场; 南侧为酒厂。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800m 处的王马村。

项目生产能力为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a。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设施包括: 环保型搅拌机设备、罐车、泵车、砂石分离机、浆水回收搅拌系统、除尘雾炮等设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30 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以“徐环表字[2018]170 号”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进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0.83%。

(四) 验收范围

李强

刘远征

赵芳 孙明

山

孙连站

闫会斌

王广雷

本次验收对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发生部分变更：

- 1、沉淀池变更：实际建设为五级沉淀池，环评设计为三级沉淀池。
- 2、部分辅助设备发生变更：增加 1 台洗轮机，对进出厂前罐车车轮进行清洗；现厂内罐车为 10 台，若厂内运输频次集中增加，不能满足厂内运输，则向私人租赁运输罐车使用。
- 3、优化废气治理设施：

(1) 增加排气筒高度至 28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中 4.3.3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要求（搅拌站本体建筑高度约为 25m）。

(2) 8 个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自带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其中 4 个筒仓（2 个水泥仓、1 个矿粉仓、1 个粉煤灰仓）进入 1#脉冲除尘器（北侧）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剩余 4 个筒仓（2 个水泥仓、1 个矿粉仓、1 个粉煤灰仓）进入第 2 套脉冲除尘器（南侧）处理后再通过第 2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对废气进行二级治理。

4、职工生活废水处置方式变更：生活废水通过水冲厕所排入化粪池（2 个），定期清掏；环评设计为生活废水全部泼洒地面，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及进出厂区车辆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办公楼水冲厕所进入厂区 2 个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工序废气、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砂石料装卸过程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罐车放空口废气。

(1) 筒仓进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共计 8 个筒仓（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上方均自带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器，其中 4 个筒仓（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进料产生的废气先经各自自带滤芯振打仓

李波 刘远征 赵磊 孙连占 孙连占 孙连占

顶除尘器处理后，汇入1#脉冲布袋除尘器（北侧）处理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剩余4个筒仓（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进料产生的废气先经各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汇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南侧）处理后，经第2根28m高排气筒排放。

(2) 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砂石料入料后由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散装水泥通过密闭管道直接打入水泥仓，再由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项目搅拌机密闭，搅拌机自带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在机内回用。

(3) 砂石料装卸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砂石料全部置于密闭原料中存放，原料库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装卸料时开启喷淋装置，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罐车放空口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厂区内地面、原料料库进行定时洒水，清扫，雾炮喷淋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量。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底部设置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的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430t/a，定期清出，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39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3t/a，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及进出厂区车辆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办公楼水冲厕所进入厂区2个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2、废气治理设施

因各筒仓均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器，筒仓与滤芯式仓顶除尘器连接位置不具备监测条件，故进口污染物监测位置设置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李强

刘远征

赵超 孙永刚

闫会斌

王

孙建占

王强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经计算（1#）脉冲布袋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为 90%，（2#）脉冲布袋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为 89%。

###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 dB（A），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430t/a，定期清出，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9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产垃圾产生量为 6.3t/a，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 5、辐射防护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防护措施。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及进出厂区车辆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办公楼水冲厕所进入厂区 2 个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2、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经监测，1#排气筒（北侧）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6\text{kg}/\text{h}$ ，2#排气筒（南侧）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7\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2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李强

刘远征

赵婷 孙永刚

闫会武

王山

孙连占

赵广伟

噪声值在 53~55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 $\leq 60$ dB (A), 企业夜间不生产, 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430t/a, 定期清出,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9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职工生产垃圾产生量为 6.3t/a, 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 企业按年运行 280 天, 水泥仓进料时间 1000h/a, 粉煤灰入料时间 500h/a, 矿粉入料时间 750h/a, 以水泥仓进料时间 1000h/a 计算该企业本项目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排放量: 986.4 万标米<sup>3</sup>/年, 颗粒物: 0.086 吨/年。

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1 第 2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通过上述措施, 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投入运行后,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维护废气治理设备, 做到达标排放。

李强

闫会武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刘进红

赵强 孙小娟

孙连占  
任广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热站再利用年产30万m<sup>3</sup>圣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联 系 电 话
建设单位	李 强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13273286618
环评单位	闫会斌	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7212654
监测单位	孙连占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593375093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远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531226703
专 家	李 强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副总	15831298197
	燕永娟	中国冶金地质研究院	高工	13832211580
其他人员	毛 山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7332172127
	李 强	保定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69236187

附件 9: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09MA07RDU156001V

单位名称：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法定代表人：杨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7RDU156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15 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保定自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博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609MA07RDUI56  
 详细地址 保定清苑水区安和镇王马村东侧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许可证编号 冀重(津)字第 00025 号 有效期: 五年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 位置	排水去向 (码高)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 去向
WS-00065		院内	榆木公路	2.04 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 SS: 24 COD: 341 NH<sub>3</sub>-N: 23.98 总磷: 1.95 总氮: 35.3  
 BOD<sub>5</sub>: 84.0 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备注:

1. 排水户雨水排出口设置情况;
2. 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雨水排出口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按实际需要打印)



##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临时供水说明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在徐水污水处理厂进行临时取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用水方从供水方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满足用水需求后，停止临时取水。

二、供水方供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仅能用于用水方进行生产，不得用于饮用或其他。

三、用水方在取水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产生的任何后果和相关责任由用水方全部承担。

四、建设项目名称：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用水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

五、用水量：月用水量 13000 吨—15000 吨，以实际用水量为准。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1年8月18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  
**站扩建项目颗粒物倍量削减方案**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筒仓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先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按照《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结果，该项目实施后颗粒物年排放量新增 0.701 吨。按照大气指标要求，由于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地区，主要污染物应进行 2 倍替代，需置换颗粒物 1.402 吨。

颗粒物拟从 2021 年计划减排项目进行预支，保定市徐水区宏磊水泥制品厂结构关停可减排颗粒物 3.538 吨，预支后剩余颗粒物 2.136 吨。



附件 13:

#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6154 号

委托单位: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年6月18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未样送检仅对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 本单位通讯地址：

公司地址：保定市隆兴中路 77 号隆兴大厦 C 座一层、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071000

联系电话：(0312) 3131662

传真号码：(0312) 5883287

电子邮件：hbpbjc@yeah.net

#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615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一、概述			
委托单位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地址	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侧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2 日-15 日
采样人员	张志国、杨浩		
检测人员	杨哈钰、许梦华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坟台村 (N:39.045087° E:115.593678°)	TSP	24 小时平均值每日采样 24 小时， 连续监测 3 天。	
三、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SP 1-1-1	TSP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1-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3-1-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本页以下空白—			

#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615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 合采样器 (HBPB-C-104) EX125DZH 准微量电子天平 (HBPB-F-118) 恒温恒湿室 (HBPB-Q-116)	0.001 mg/m <sup>3</sup>
五、检测结果			
表 5-1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μg/m <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坟台村 (N:39.045087° E:115.593678°)		
2021.6.12 00:00-2021.6.13 00:00	262		
2021.6.13 00:05-2021.6.14 00:05	234		
2021.6.14 00:10-2021.6.15 00:10	126		
—本页以下空白—			

#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615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附：环境空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任同同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审 核：徐春琦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签 发：任同同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4:



170312341036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1日止

#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



委托单位: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一、概述				
受检单位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日期	2019年4月18日-22日	采样日期	2019年4月18日-19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废气	PM(Y)1-1-1	颗粒物	滤筒保存完好	孙连占 李根
	PM(Y)1-1-2		滤筒保存完好	
	PM(Y)1-1-3		滤筒保存完好	
	PM(Y)1-2-1		采样头保存完好	
	PM(Y)1-2-2		采样头保存完好	
	PM(Y)1-2-3		采样头保存完好	
	PM(Y)1-3-1		滤筒保存完好	
	PM(Y)1-3-2		滤筒保存完好	
	PM(Y)1-3-3		滤筒保存完好	
	PM(Y)1-4-1		采样头保存完好	
	PM(Y)1-4-2		采样头保存完好	
	PM(Y)1-4-3		采样头保存完好	
	PM(Y)2-1-1		滤筒保存完好	
	PM(Y)2-1-2		滤筒保存完好	
	PM(Y)2-1-3		滤筒保存完好	
	PM(Y)2-2-1		采样头保存完好	
	PM(Y)2-2-2		采样头保存完好	
	PM(Y)2-2-3		采样头保存完好	
	PM(Y)2-3-1		滤筒保存完好	
	PM(Y)2-3-2		滤筒保存完好	
PM(Y)2-3-3	滤筒保存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

第2页 共7页

续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废气	PM(Y)2-4-1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完好	孙连占 李根
	PM(Y)2-4-2		采样头保存完好	
	PM(Y)2-4-3		采样头保存完好	
	TSP 1-1-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1-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1-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2-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2-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2-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3-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3-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3-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4-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4-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1-4-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1-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1-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1-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2-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2-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2-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3-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3-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3-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4-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4-2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4-3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HBPB-C-136） EX125DZH 准微量电子天平 （HBPB-F-118） 恒温恒湿室（HBPB-Q-116）	1.0mg/m <sup>3</sup>	邵婉婉 王荣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 修改单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HBPB-C-136） AUW220 电子天平 （HBPB-F-102）	—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 合采样器 （HBPB-C-126/127/128） 崂应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采样器（HBPB-C-105） EX125DZH 准微量电子天平 （HBPB-F-118） 恒温恒湿室（HBPB-Q-116）	0.001 mg/m <sup>3</sup>	邵婉婉 甄丽芝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HBPB-C-131） AWA6221A 声校准器 （HBPB-L-104）	—	孙连占 李根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车间（南侧）2 个水泥仓、煤灰 仓、矿粉仓布袋除 尘器进口 AY1 2019.4.18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604	4612	4585
	颗粒物	mg/m <sup>3</sup>	85	89	96
2#车间（南侧）2 个水泥仓、煤灰 仓、矿粉仓布袋除 尘器出口 AY2 2019.4.18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932	4970	4925
	颗粒物	mg/m <sup>3</sup>	9.6	8.6	8.8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3	0.043
1#车间（北侧）2 个水泥仓、煤灰 仓、矿粉仓布袋除 尘器进口 AY3 2019.4.18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630	4669	4642
	颗粒物	mg/m <sup>3</sup>	94	84	98
1#车间（北侧）2 个水泥仓、煤灰 仓、矿粉仓布袋除 尘器出口 AY4 2019.4.18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860	4934	4923
	颗粒物	mg/m <sup>3</sup>	8.4	9.0	7.8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4	0.038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5页 共7页

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车间(南侧)2个水泥仓、煤灰仓、矿粉仓布袋除尘器进口 AY1 2019.4.19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639	4660	4614
	颗粒物	mg/m <sup>3</sup>	98	84	94
2#车间(南侧)2个水泥仓、煤灰仓、矿粉仓布袋除尘器出口 AY2 2019.4.19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951	4968	4950
	颗粒物	mg/m <sup>3</sup>	9.5	8.4	9.3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2	0.046
1#车间(北侧)2个水泥仓、煤灰仓、矿粉仓布袋除尘器进口 AY3 2019.4.19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664	4660	4696
	颗粒物	mg/m <sup>3</sup>	94	88	96
1#车间(北侧)2个水泥仓、煤灰仓、矿粉仓布袋除尘器出口 AY4 2019.4.19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925	4913	4935
	颗粒物	mg/m <sup>3</sup>	7.7	8.2	9.3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0	0.0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及编号	检测结果			
	2019.4.18		2019.4.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4	—	55	—
N2 南厂界	53	—	53	—
N3 西厂界	53	—	54	—
N4 北厂界	55	—	55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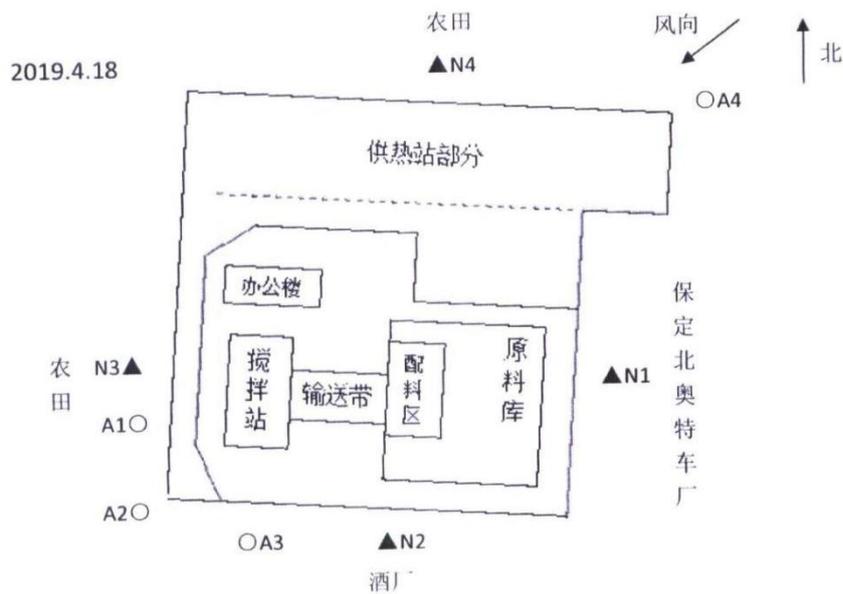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6页 共7页

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19.4.18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A1 监测点	mg/m <sup>3</sup>	0.439	0.571	0.429
		下风向 A2 监测点	mg/m <sup>3</sup>	0.684	0.679	0.518
		下风向 A3 监测点	mg/m <sup>3</sup>	0.509	0.518	0.411
		上风向 A4 监测点	mg/m <sup>3</sup>	0.228	0.214	0.232
2019.4.19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A1 监测点	mg/m <sup>3</sup>	0.589	0.482	0.582
		下风向 A2 监测点	mg/m <sup>3</sup>	0.500	0.571	0.545
		下风向 A3 监测点	mg/m <sup>3</sup>	0.643	0.625	0.436
		上风向 A4 监测点	mg/m <sup>3</sup>	0.232	0.268	0.273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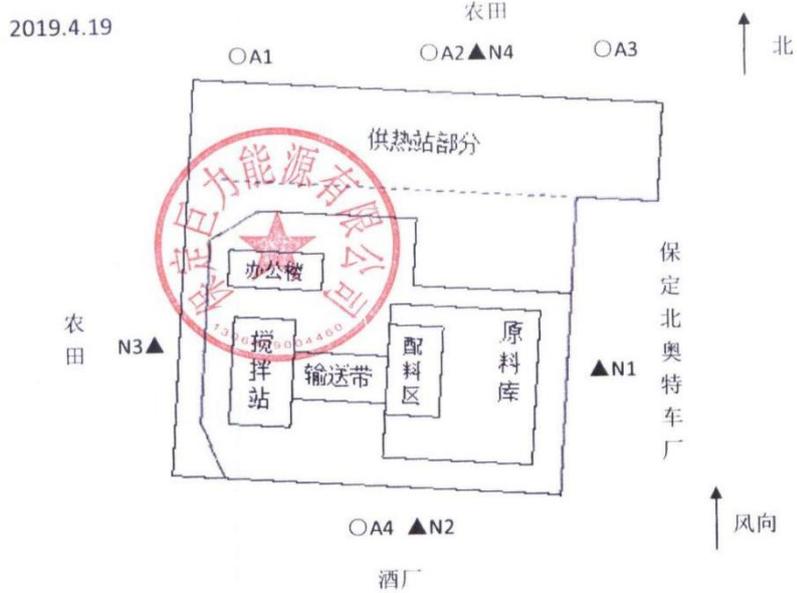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任同同	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审 核：	徐春婧	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签 发：	印	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5:



# 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

报告编号: (2021) Z105-9

委托单位: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业务），0312-7065253/15630866068（技术）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二楼



# 检测 报 告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31278107
项目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内	项目名称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半年检测)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1年9月6日	分析日期	2021年9月6日-9月11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李明伟、赵云祥、朱雪川、石欢欢	检测人员	徐丹颖、冉雪菲、陈宇、王梅、刘一凡、吕浩、王姗姗、韩磊、田悦惠、郭振宇、张亚思、胡朋达、肖丽娜、魏梦霞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备注	其中检测项目中带“*”的项目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烷基汞分包单位为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NO.JQJC-015W-09-2021; 资质证书编号:151612050092。		

##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KB-6120 LQYC-042-2 LQYC-042-3 LQYC-04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722N LQYS-086-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KB-6120 LQYC-042-2 LQYC-042-3 LQYC-042-4 综合大气采样器 TU-1950 LQYS-0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60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9790 II LQYS-065-1 气相色谱仪	0.06mg/m <sup>3</sup>

地址: 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二楼

电话: 0312-7198846 (业务), 0312-7065253/15630866068 (技术)

邮箱: hbleiqing@163.com

邮编: 071000

续上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EM6 LQYC-001-6 三杯风向风速表	/
			AWA6221B LQYC-009-6 声校准器 AWA5688 LQYC-011-6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 220A LQYS-1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607A LQYS-02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PX-250BIII LQYS-039 生化培养箱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U-1810APC LQYS-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LQYS-0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LQYS-0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 法》 HJ347.1-2018	BXM-30CR LQYS-019-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C360BC LQYS-04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10CFU/L (接种量 100m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921 LQYS-029-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PF-521 LQYS-0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总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总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A3AFG-12 LQYS-0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57-2015	A3AFG-12 LQYS-02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地址: 保定市建业路 9 号陆港国际二楼

电话: 0312-7198846 (业务), 0312-7065253/15630866068 (技术)

邮箱: hbleiqing@163.com

邮编: 071000

续上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1987	722N LQYS-086-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A91 JQYQ-128-3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备注	*烷基汞为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其余均为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信息			

### 三、样品特征

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描述
废水	2021.9.6	污水厂总排口	澄清、无色、稍有异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结论
			1	2	3	4				
2021.9.6	氨 (mg/m <sup>3</sup> )	下风向 (A1)	0.69	0.46	0.62	0.59	0.74	≤1.5	达标	
		下风向 (A2)	0.53	0.74	0.65	0.67				
		下风向 (A3)	0.48	0.59	0.54	0.59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下风向 (A1)	ND	0.003	0.001	ND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 (A2)	ND	ND	ND	0.002				
		下风向 (A3)	ND	ND	0.002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A1)	15	11	14	<10	16	≤20	达标	
		下风向 (A2)	13	14	16	<10				
		下风向 (A3)	<10	14	15	<10				
	甲烷 (%)	下风向 (A1)	0.0002	0.0003	0.0002	0.0002	0.0003	≤1	达标	
		下风向 (A2)	0.0002	0.0002	0.0003	0.0003				
		下风向 (A3)	0.0002	0.0002	0.0002	0.0003				

注：数据中，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五、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范围/平 均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同时满足大清河重 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结论
		1	2	3	4				
污水厂 总排口 2021.9.6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08	0.09	0.08	0.07	0.08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52	0.59	0.63	0.50	0.56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2	0.09	0.08	0.14	0.11	≤1	达标	
	粪大肠 菌群 (CFU/L)	1.9×10 <sup>2</sup>	2.5×10 <sup>2</sup>	1.7×10 <sup>2</sup>	2.0×10 <sup>2</sup>	2.0×10 <sup>2</sup>	≤10 <sup>3</sup> 个/L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达标	
	总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达标	
	总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SS (mg/L)	7	9	6	7	7	≤1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4.2	5.1	3.9	4.8	4.5	≤6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达标	
	*烷基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备注	*烷基汞数据由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提供								

注: 数据中, 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六、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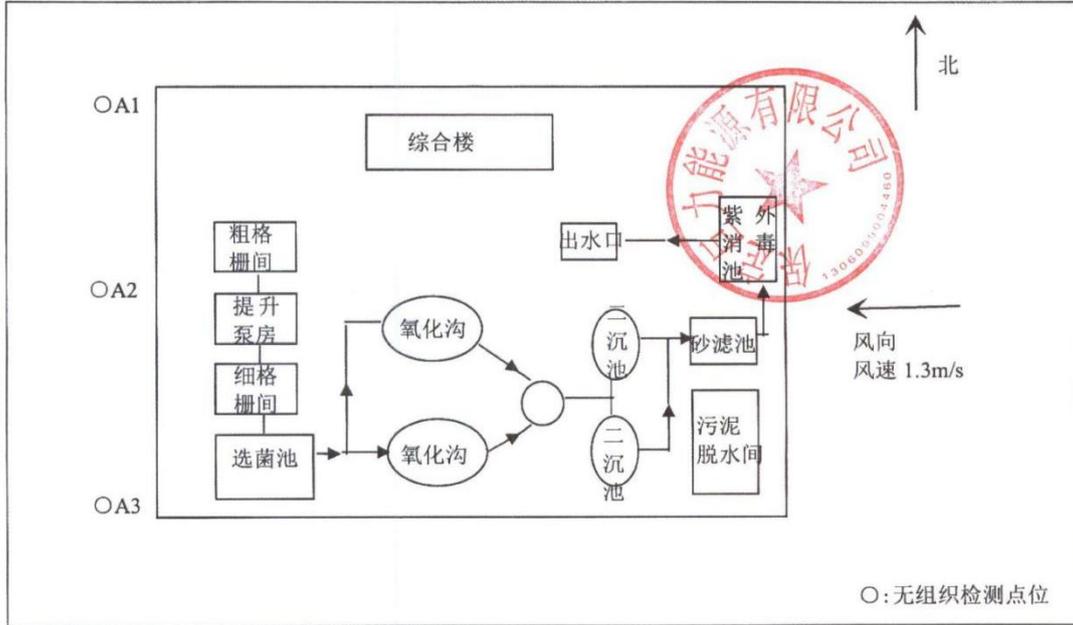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及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结论
2021.9.6	东厂界 (Z1)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 相关附件如下:

地址: 保定市建业路 9 号陆港国际二楼  
邮箱: hbleiqing@163.com

电话: 0312-7198846 (业务), 0312-7065253/15630866068 (技术)  
邮编: 0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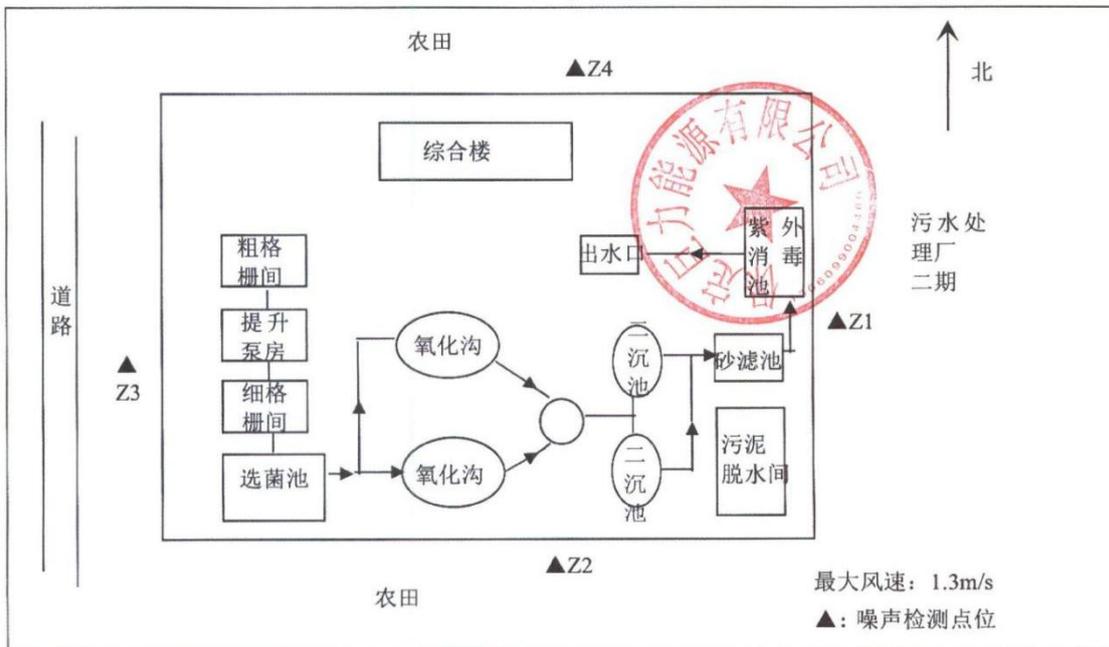
附图 1: 2021.9.6 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保定磊清检测有限公司

附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编制: 邢明月

审核: 李晗

签发: 高旭昇

签发日期: 2021.9.28

报告结束